

# 美国有机农业条例

## 编译单位：

中国农业大学农业生态研究所  
ECOCERT国际生态认证中心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此文件仅作为工具书参考使用，ECOCERT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只有英文版是有效的。

## 目 录

A 部分 — 定义 .....	3
B 部分 — 适用范围 .....	9
C 部分 — 有机生产和经营要求 .....	122
D 部分 — 标签、标识和市场信息 .....	199
E 部分 — 认证 .....	244
F 部分 — 认证机构的认可 .....	288
G 部分 行政管理 .....	344
国家允许与禁止使用的物质清单 .....	344
州有机体系 .....	444
费用 .....	455
遵守规定 .....	477
检查、检测、报告和禁止销售 .....	50
负面行为上诉过程 .....	51
其他 .....	522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 A 部分 — 定义

### §205.1 名词的含义

在本标准中，基于对规定的考虑，根据需要，词语的单数与复数形式具有同样意义，可以进行互换。

### §205.2 术语定义

认可：在本标准中是指一种由部长授权给私人、外国或国家实体作为认证机构进行认证活动所做出的决定。

有机生产法案：是指已修订的于 1990 年制定的有机食品生产法案(7 U.S.C. 6501 等)。

执行标准：指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采用法律手段对产品进入市场进行限制的标准。该标准水平以不可避免的有毒或有害物质为基础，而不指可以避免的允许污染水平。

行政主管人员：指美国农业部农业市场服务司的行政主管人员或代替其行使权力的权威代表。

农业投入：是指在有机农业产品生产或加工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物质或原料。

农产品：在美国，是指所有的农业商品或产品，无论原材料或加工品，包括从家畜中得到的任何供人类或家畜消费的商品或产品。

农业市场服务司：是指美国农业部的农业市场服务司。

允许的合成物质：是指被列入国家清单的允许在有机生产或加工经营中使用的合成物质。

《兽药使用澄清法 *Animal Medicinal Drug Use Clarification Act*》 (AMDUCA) .1994 年出版的动物药用药物使用分类法 (103~396 页)。

动物药品：是指在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规的修正案 (21 U.S.C. 321) 201 部分所限制的任何药品，这些药品应用于家畜生产，包括在家畜饲料方面的应用，但不包括家畜饲料。

一年生种苗：是指由种子生产，在作物的同一季或同一年完成其生命周期或产出收获物的作物。

认证的范围：在本标准中认证机构被认可允许进行认证的活动范围，包括作物、畜禽、野生采集产品、加工经营及混合。

审核追踪：标有“100%有机”、“有机配料”、“有机制造（指定配料）”等字样的农产品，或包含低于 70%有机配料的农产品，其文件证明中能够证明有机产品的来源、所有权转让及运输状况。

生物降解的：通过生物分解可得到简单的生物化学成份或化学成份。

生物制剂：所有病毒、免疫血清、毒素和天然或合成的类似产品，例如用于诊断、治疗或预防动物疾病的诊断微生物、抗毒素、疫苗、活体微生物、灭活微生物及抗原、免疫的微生物配料。

母畜：其产下的种畜出生后如可用于有机生产，则称为母畜。

缓冲带：指位于被认证为有机生产所在的全部区域或部分区域与相邻的没有进行有机生产的区域之间的地带。该区域在其大小和其他特性上（防风墙、分离沟等）必须足以防止在邻近区域使用的被禁止物质的意外进入，这也是认证操作的一部分。

散装：农产品以无包装、分散形式零售给消费者，以方便购买者购买不同数量和不同体积的产品。

认证和被认证：认证机构根据有机生产法案和本标准的要求，对有机生产和经营过程作出认定，并以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文件形式确认。

认证操作：由认可的认证机构根据有机生产法案和本标准所描述的有机生产和经营，对种植业生产、畜牧业生产、野生植物收获及其加工经营等操作或其中的一部分进行认证。

认证机构：任何一个被部长认可的对有机生产或加工经营操作进行认证的实体。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认证机构的操作：根据有机生产法案和本标准的要求，认证机构对所有的场所、设备、职员和记录等进行认证活动。

声明：以口头、书面、隐含、符号代表、陈述、广告或其他形式把有机认证过程传达给公众及农产品购买人，或使用术语：“100%有机产品”、“有机产品”、“有机制造（指定配料）”，或者对低于 50%有机配料的农产品，在其配料图上标明“有机”字样。

市场可以获得：经认证机构认证过的有机生产和加工经营过程，以适当的形式、数量、质量进行大批量生产，以实现有机产品生产和加工经营系统基本功能。

混合：指在生产、运输、储藏或加工经营过程中，没有包装的有机产品和非有机产品的物理相互接触，而不是包含多种配料的有机产品的生产过程。

堆肥：通过微生物降解动植物原料，经过堆制成为一种适于土壤施用的有机肥料称为堆肥。堆肥可以通过混合植物和动物材料，碳/氮比在 25: 1~40: 1 之间。利用密闭或静态好氧发酵设备的系统必须维持堆制温度在 131 到 170 华氏度 3 天。采用条式堆制的系统必须维持堆制温度在 131 到 170 华氏度 15 天，在堆肥时间内，材料必须翻堆最少 5 次。

控制：任何能减少和控制病、虫、草害，且不显著降低产量水平的方法。

作物：作为农产品在市场上出售或用于家畜饲养的作物或作物的一部分。

作物残茬：作物收割后留在田间的部分，包括秸秆、叶子、根和种子。

作物轮作：在某地块上轮换种植几种一年生作物或在几个生长季内顺序种植作物的一种操作方式，这样可以防止同一种作物在同一块地上连续种植。多年的种植系统采用间作、套种和采用树篱等形式以保持区域的生物多样性。

农事年：由部长确定的作物正常的生长季节。

耕作：是指播前翻地以准备苗床、锄草、松土，并将有机质、作物残留及肥料等翻到土壤中的操作。

栽培方法：为了在不使用其他物质的情况下，增强作物健康，防止病、虫、草害的发生而采取的方法。例如，选择合适的品种和适宜的栽培地点，种植时间和密度，灌溉以及采用温室、冷棚或防风设施等改变小气候，从而延长生长季节。

可检出残留量：指通过现代认可的分析方法在样品基质中能确实观测或发现的化学残留物含量或样品成分含量。

病源媒介物：指带有或能传播带病有机体或病原体的植物或动物，它们能够感染作物或家畜。

漂移：指被禁止的物质从指定地点向有机产品生产全部区域或部分区域的物理移动。

紧急害虫或疾病的处理方案：指为了控制或消除病、虫害，联邦、政府或当地政府机关批准的强制性方案。

雇员：对认证机构提供有偿或无偿服务的任何人。

赋形剂：在兽药中添加的任何成分，尽管其有增强产品疗效的作用（如增强吸收或药物的控制释放），但在规定剂量下不起到任何治疗或诊断的效果。有类似作用的成分包括填充物、添加物、稀释剂、润湿剂、溶剂、乳化剂、防腐剂、香料、吸收增强剂、缓释剂及着色剂。

不可采用的方法：通过在自然条件或加工过程中不可能发生的途径，遗传改变有机体或影响它们的生长发育，此途径不适合有机产品的生产。这些方法包括细胞融合、微生物微胶囊和巨胶囊和 DNA 重组技术（基因删除、基因配对、引入外来基因和当从组 DNA 时改变基因位置）。这些方法不包括传统的育种、细菌接合、发酵、杂交、水培或组培方法。

饲料：供给家畜营养的可食物质。包括精饲料（谷物）或粗饲料（干草、青贮饲料、饲料）。饲料，从概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念上讲，包括所有农业产品和动物消化的牧草。

**饲料添加剂：**指为满足特殊的营养要求，以微量的方式添加到饲料中的物质，例如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等形式的必需营养物质。

**饲料补充物质：**指一种饲料与另一种饲料同时使用，可提高营养平衡和所有成分的比例，而且：

- (1) 当喂给家畜时，饲料中应掺入其他饲料以稀释其成分含量；
- (2) 掺入的其他部分的比例可自由选择；
- (3) 进一步稀释混合，形成一个营养完全的饲料。

**肥料：**含有已知的一种或几种植物营养成分的单一或混合物质。施用后，可促进植物生长。

**田地：**一块在生产中被认为是一个独立单元的土地。

**草料：**用来喂养家畜的新鲜、干燥或青贮状态（例如牧草、干草或青贮）的植物物质。

**国家实体：**提供认证服务的任何国内政府、地方政府或外国政府。

**经营：**出售、加工或储存农产品。不包括生产者将作物或家畜出售、运输或转移给经营者的过程。

**经营者：**参与农产品的经营、加工等活动的人，包括对自己生产的作物或家畜进行加工、经营的生产者。但不包括那些不参与农产品加工的农产品最终零售人员。

**经营操作：**收取或获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及储存农产品的操作或其中的一部分操作（但不包括不参与农业生产的农产品最终零售人员）。

**直系家属：**配偶、子女或有血缘关系的家族成员可能是一个认证机构中的雇员、检查者、合作者或其他人员，在此情形下，配偶、子女或有血缘关系的家族成员的利益可以认为是认证机构的雇员、检查者、合作者或其他人员的利益。

**惰性成分：**除了应用于作物或家畜生产中的杀虫剂产品（40CFR 152.3 (m)）中含有的活性物质外的任何物质（或者美国环保局指定的具有类似化学结构的聚合物）。

**信息版面：**包装产品标签的一部分，作为符合要求的重要的展示面以便于观察到。除非因为包装袋的大小或包装的其他性质（例如不规则形状的可用面）的原因，标签的其他部分可被指定为信息版面。

**配料：**农产品生产中使用的并在最后商品中仍存在的物质。

**配料说明：**产品中的配料表中按重要性降低的次序列出的名称和常用名。

**检查员：**被认证机构聘用或使用的对认证申请或已认证的生产或经营进行检查的人员。

**检查：**对申请认证的产品或经营操作或对已经认证的操作进行检验和评估，确定是否符合法规和条例的行为。

**标签：**农产品外包装上的书面、印刷或图表材料，或贴在农产品的外包装上及贴在盛有农产品的散装容器上的材料，不包括包装袋内的说明或只有产品重量的书面、印刷或图表材料。

**标识：**在任何时候，与农产品相伴的所有书面、印刷、图表资料，或用以促进销售且与农产品相伴的书面、印刷或图表资料。

**畜禽：**任何可作食物或其他用来生产食物、纤维，饲料及其他农业消费产品的肉牛、绵羊、山羊、猪、家禽、马等野生和家养动物以及其他非植物性生物（不包括水生动物或蜜蜂）。

**批号：**任何来自相同运输工具、库房和包装车间的农产品包装上的编号，并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被检查。

**粪便：**由畜禽产生的、且没有经过堆制的粪、尿、其他的排泄物和垫料。

**市场信息：**任何书面、印刷、视听或图表宣传信息，包括广告、宣传册、广告传单、目录表、海报、告示、散发的传单、广播信息等或在零售店铺外进行的产品促销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4015室 100091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4月8日	B/8 2010年02月06日

**覆盖物：**任何用于抑制杂草生长、调节土壤温度或保持土壤湿度的非合成物质，例如木屑、树叶、干草；或者在国家材料清单中写明的合成物质，例如报纸或塑料。

**窄谱石油：**50%沸点（10 mm 汞柱）在415 华氏度和440华氏度之间的石化产物，其成分主要是石蜡和脱芳溶剂油。

**国家材料清单：**根据美国有机生产法案制定的允许和限制使用的材料清单。

**国家有机体系/国家有机标准（NOP）：**为执行有机生产法案而制定的项目。

**国家有机标准委员会(NOSB)：**指农业部部长根据 7U.S.C 6518 所设的委员会，以帮助制定有机生产中使用物质的标准以及在实施国家有机体系等方面向部长提出建议。

**有机生产所需的自然资源：**有机生产所需的物理、水文和生物组分，包括土壤、水、湿地、林地和野生生物。

**非农业物质：**并非通过农业生产获得的、用作农产品配料的产品，如矿物质和细菌培养物等。在本标准中，非农业配料也包括树脂、柠檬酸或胶质等从农业产品中提取、分离或分馏得到的物质。由于这些物质是经过提取、分离或者分馏得到的，因而不再被认为是农产品。

**非合成（天然）物质：**根据有机生产法案（7 U.S.C）6502（21）部分的规定，从矿物、植物或动物材料中提取的没有经过人工合成的物质。在本有机生产法案和本条例中，非合成物质等同于天然物质。

**非零售容器：**任何在农产品的运输或储藏中使用的容器，但是并不用于产品的零售展示或者销售。

**无毒物质：**已知不会对动物、植物、人类或环境产生不利生理影响的物质。

**有机：**是一个标签术语，指遵照有机生产法案和本标准生产的农业产品。

**有机物质：**指任何生物残体、残留物或生物产生的废物。

**有机生产：**指依据有机生产法案和本标准要求进行管理的生产系统，且该系统将栽培技术、生物技术和机械措施整合在一起，以促进资源循环，改善生态平衡和保持生物多样性。

**有机体系计划：**有机生产或经营的管理计划。该计划得到生产者、经营者和认证机构的认同，且包括有机生产法案和本标准 C 部分的中描述的农业生产或产品经营等各个方面的书面计划。

**牧场：**用于牲畜放牧、提供饲料和维持或改善土壤、水和植物资源的土地。

**同行评审小组：**具有有机生产、加工、经营和认证程序经验的专家组成的小组，这些人由美国农业部行政主管人员提名，协助对申请的认证机构进行评价并对其进行认可。

**个体：**个人、合伙人、集团、协会、合作团体或其他实体。

**杀虫剂：**联邦杀虫剂、杀菌剂和灭鼠剂法案（7U.S.C.136（u））2（u）部分规定的物质，为单质、化合物或者由一种或多种物质组成的物质。

**申请书：**在本标准中指由个体提交的修改国家材料清单的要求。

**植物材料：**在植物生产或繁殖中使用的除一年生种苗以外的任何植物或植物组织，包括根茎、芽、叶、扦插枝条、根或块茎。

**实施标准：**指有机生产者和加工经营者为实施有机生产或产品经营的有机体系计划中的要求所依据的方针和规定。该实施标准包括一系列允许使用和禁止使用的操作和材料，以及在规划、管理和维持某一有机操作必备功能时所需的最基本的条件，有机操作必备功能如对家畜健康的关注或对设备有害物的管理。

**主要展示版面：**在通常情况下，产品销售时标签中最有可能被展示、介绍、演示或检查的部分。

**私人实体：**提供认证服务的任何国内或国外的非政府的赢利或非赢利组织。

**加工：**烹调、烘烤、加热、干燥、混合、研磨、搅拌、分离、抽提、屠宰、切割、发酵、蒸馏、除去内脏、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保存、脱水、冷冻、急剧冷却或其他处理，还包括包装、装罐、装坛或其他将食品装入容器的行为。

加工助剂：(1) 在食品加工过程添加到食品中，但在产品以最终形式包装前以某种形式被分离出去；(2) 在食品加工过程添加到食品中，然后被转化成食品的某种成分，但未使食品中该种成分的含量得到显著增加；(3) 因其在食品加工过程中的某种技术或功能效应而添加到食品中，在最终产品中含量不显著，且没有任何技术或功能性效应。

生产者：从事种植或食物、纤维、饲料以及其他用于消费的农产品生产的个体。

生产批号/标识：根据产品的生产次序确定的产品标志，用以显示产品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用于控制产品质量。

禁用物质：有机生产法案或本标准中所规定的有机生产或加工中禁止应用或不允许使用的物质。

记录：任何书面的、可见的或电子形式记载的信息，用来证明生产者、经营者或认证机构的活动符合有机生产法案和本标准的要求。

残留检测：官方的或已批准的分析方法来检测、判断和测定原产品或加工品中化学物质、代谢物质或降解物的含量。

连带责任：作为申请者、接受认证者或接受认可者的合作人、政府官员、决策者、拥有者、管理者或拥有10%或更多股份的人。

零售食品场所：宾馆、熟食店、面包房、杂货店或其它任何备有宾馆、熟食店、面包房、色拉酒吧以及在设施内吃或外带的超级市场或其他快餐店。

驱虫剂的常规使用：定期的、按计划、周期性的使用驱虫剂。

部长：农业部长或被委派为行使部长权力的代表。

污水污泥：在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时，产生的固体、半固体、液体残留物。污水污泥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废弃物、一些经过污水一级、二级、高级处理后去掉的浮渣和固体及从污水污泥中得到的物质，但不包括污泥等焚烧后的灰分以及在初级处理中栅栏设施产生的物质。

屠宰牲畜：任何被屠宰后作为人或其它动物的消费品的动物。

土壤和水的质量：土壤和水的物理、化学、生物性状的可观测指标，包括其中的环境污染物。

分离操作：任何同时生产或经营有机和非有机农产品的操作。

州：美国政府中的任何一个州及其辖区、哥伦比亚地区和波多黎各联邦。

州认证机构：被农业部长依据本标准认可的认证机构，该机构归本州管理，在本州进行有机食品生产和加工经营的认证。

州有机体系：满足有机生产法案第 6506 部分的要求，经农业部部长批准，用来保证出售或标识为有机生产法案规定的有机农产品的生产方法是有机方法。

州有机体系管理官员：某州的负责官员、或在有些州在全州范围内选举的官员。他们对该州的有机操作和有机认证计划进行全权管理。

合成物质：通过化学过程合成或生产的，或来自自然的植物、动物、矿石原料中提取的物质经过化学变化生成的物质，但不包括自然发生的生物过程产生的物质。

容许量：原料或加工农产品中法律允许的最大的农药残留水平。

移栽物：从原来的种植地点被移出、运走和移栽的幼苗。

不可避免的环境污染残留值 (UREC)：自然生成或合成的化学物质的背景值，或此类物质存在于土壤或者有机农产品中的低于容许量的含量。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野生作物：在非栽培或没有其他农业管理措施的土地上收集或采集的植物或植物的一部分。

[65 FR 80637, 2000 年 12 月 21 日, 被 72 FR 70484 于 2007 年 12 月 12 修订]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 B 部分—适用范围

### §205.100 什么必须认证

(a) 除了§205.101 中免除或不予认证的操作，每个生产或处理那些标有“100%有机”、“有机”或“有机制造（指定的配料或食品组分）”等字样进行出售的作物、畜禽、畜禽产品或其他农业产品的过程，或者该过程中的特定部分，都必须根据本标准 E 部分的规定进行认证，同时必须满足本标准其他适用的要求。

(b) 任何已经被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或经营操作或生产、经营操作的特定部分，在认证机构得到认可之日起，就被认为按照国家有机生产法案的规定得到了认证，此认证承认的有效期为一年。该种承认必须是认证机构从 2001 年 2 月 20 日起 18 个月之内得到认可，对该操作进行的认证才具有效力。

(c) 任何操作：

(1) 有意将不符合有机生产法案的要求的产品作为有机产品销售或标识为有机产品，将被处以不超过 3.91(b)(1)(xxxvii)中规定的罚金的处罚。

(2) 根据有机生产法案的规定向部长、行政主管人员或经认可的认证机构做虚假声明，将受到美国民法第 18 条第 1001 部分规定的处罚。

[65 FR 80637, 2000 年 12 月 21 日, 被 70 FR 29579 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修订]

### §205.101 免于认证和不予认证

(a) 免于认证

(1) 生产或将农业农产品按“有机产品”出售的有机操作，如果其总收入中每年来自有机产品销售的部分为等于或小于 5000 美元，根据本标准 E 部分的规定将免于认证，并且根据§205.201 的规定免于提交需得到同意或认可的有机生产计划，但是必须遵守本标准 C 部分的规定和§205.310 规定中有关生产、经营和标识有机产品的各项要求。由本操作生产的产品不能作为其他经营操作中加工产品的有机原料。

(2) 有机食品零售经营公司或分公司，如果不对这些有机产品进行加工而只是出售，这种情况将不需要认证。

(3) 所经营或部分经营的农产品，如果其最终产品（不包括水分和盐）中有机原料量少于总重量的 70%，则免于本标准的要求。但以下条款除外：

(i) 禁止农产品中的有机配料与§205.272 中提到的禁用物质相接触的条款；

(ii) §205.305、§205.310 中的标识条款；以及

(iii) 本标准中 C 款的记录要求。

(4) 一项经营农产品的业务或部分业务，在信息说明中只说明有机原料，则免于本标准的要求。但以下条款除外：

(i) 农产品中的有机配料不能接触在§205.272 中提到的禁用物质的条款；

(ii) §205.305、§205.310 条中有关标识的条款；

(iii) 本标准中 C 款的记录要求。

(b) 无需认证

(1) 如果仅是销售标有“100%有机”、“有机”或“有机配料制造”等字样的有机农产品，其加工经营操作除了符合§205.272 中有关与禁用物质相接触和混合条款外，如符合以下条件，都可以不予认证。

(i) 在进入本操作环节之前，已包装好或密封在容器中；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ii) 产品一直保存在包装中或容器内，经营单位未进行再加工。

(2) 在食品零售场所进行的、经营或部分经营零售食品原料加工、制作快餐食品的操作，且食品或原料原先标明“100%有机”、“有机”或“有机配料制造”等字样，则无需认证，但下列情况除外：

(i) 违反§205.272 中禁用物质相接触的条款；

(ii) 违反§205.310 中有关标识的条款。

(c) 免于认证操作记录的保留

(1) 根据 a 款 (3) 项或第 (4) 项，不予认证的操作必须保留记录以便于：

(i) 证明被标识为有机的配料是通过有机生产和经营得到的；并且

(ii) 用来证明有机原料的数量。

(2) 这些记录必须保留 3 年以上，以备部长或州有机体系管理官员的代表们能够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检查和复印这些记录，判断是否遵守了本标准中有关的条例。

### §205.102“有机”术语的用法

任何以“100%有机”、“有机”、“有机制造（特定的配料或食物种类）”等字样出售、标识或描述的农产品必须：

(a) 根据§205.101 的要求生产，或符合从§205.202 到§205.207、§205.236 到§205.239 以及和其它所有§205 相关条款的要求；并且

(b) 根据§205.101 或§205.270 到§205.272 的规定要求进行经营，并符合§205 相关条款的要求。

### §205.103 被认证操作中记录的保存

(a) 被认证的操作必须保存好打算以标有“100%有机”、“有机”或“有机制造（特定配料或食物种类）”等字样进行出售、标识或描述的农产品的生产、收获和经营的记录。

(b) 这些记录必须：

(1) 能满足被认证单位的特殊业务需求；

(2) 能详细记录被认证操作的各项活动和交易情况，以备检查和核实；

(3) 被保存至少 5 年以上；并且

(4) 足以证实完全遵守有机生产法案以及本标准的各项条例。

(c) 已被认证的操作必须保证这些记录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能够被部长指定的代表、州有机体系管理官员以及认证机构及时地检查和复印。

### §205.104 [保留]

#### §205.105 有机生产和经营活动中允许和禁止使用的物质、方法和原料

如按“100%有机”、“有机”、“有机制造（特定配料或食物种类）”出售或标识产品，该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不能使用：

(a) 除§205.601 或§205.603 规定以外的合成物质和原料；

(b) §205.602 或§205.604 规定禁止使用的非合成物质；

(c) 除§205.605 规定以外的、用于产品加工的非农业物质；

(d) 除§205.605 规定以外的、用于产品加工的非有机农业物质；

(e) 除§205.600(a)批准的疫苗以外的禁用方法；

(f)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CFR179.26 规定的电离辐射；

(g) 污水污泥；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205.105-§205.199 [保留]**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4015室 100091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4月8日	B/8 2010年02月06日

## C 部分 — 有机生产和经营要求

### §205.200 总则

希望以“100%有机”、“有机”、或“有机制造（特定配料或食物种类）”字样销售、标示和描述农产品的生产者或经营者必须遵守本标准的有关条款。遵照本标准条款的要求在具体执行时必须保护或改善自然资源，包括土壤和水资源的质量。

### §205.201 有机生产和经营体系计划

(a) 除了根据§205.101 条不予以认证或免于认证的生产者或经营者外，如果希望以“100%有机”、“有机”或“有机制造（特定配料或食品种类）”字样销售、标示或描述农产品，必须经生产者或经营者以及经认可的认证机构许可后制定一份有机生产和经营体系计划。该计划必须符合本标准有关建立有机生产或经营系统的各项有关要求，此计划必须包括：

(1) 对所实施和保持的措施与程序的详细描述，其中包括执行频率；

(2) 生产或经营过程中所用到的每一种物质的清单，而且要注意它的化学配料、来源、用于何处以及市场上可以获得的程度；

(3) 对执行和保持的监督措施与程序的具体描述，其中包括执行的频率，以证实此计划是否被有效地执行；

(4) 符合§205.103 条款要求的实施记录保存体系的描述；

(5) 对在分离生产中，防止有机产品与非有机产品混合的管理方法和物理障碍的建立措施的描述，以及防止有机生产和加工经营过程、有机产品与禁用物质相接触的执行措施与程序的描述；并且

(6) 足以使认证机构信服的附加信息，以评估是否符合本标准各项规定的要求。

(b) 生产者可以用符合其它联邦、州或当地政府制订的计划代替本标准所指的有机生产计划，前提是提交的计划要符合本标准的所有条款。

### §205.202 土地要求

在任何田地或农作地块上收获的作物如果要以“有机”字样进行出售、标志和描述，则该地块必须：

(a) 按照§205.203~§205.206 的有关条款进行管理；

(b) 从当季作物收获往前推算 3 年没有使用§205.105 条所列的任何禁用物质；

(c) 具有清楚、明确的边界和缓冲区，例如水土流失隔离区域，以防止禁用物质非故意施用或与临近的、未进行有机生产的地块中施用的禁用物质相接触。

### §205.203 土壤肥力和作物养分管理实施标准

(a) 生产者必须选择并执行能够维持或改善土壤理化及生物性状以及尽量减少土壤侵蚀的耕作与栽培措施。

(b) 生产者必须通过轮作、覆盖以及使用合适的动植物材料来管理和维护作物养分和土壤肥力。

(c) 生产者必须通过管理动植物废弃物来维护或提高土壤有机质的含量，但必须保证作物、土壤或水不被植物营养物质、致病病原体、重金属或禁用物质的残留所污染。动植物废弃物包括：

(1) 动物粪便必须经过堆制，除非

(i) 作物产品不用于人类消费；

(ii) 作物可直接食用部分如果直接接触土壤表面或土壤颗粒，则肥料施入土壤与作物收获时间

间隔至少为 120 天；或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iii) 作物可直接食用部分如果没有直接接触土壤表面或土壤颗粒，则肥料施入土壤与作物收获时间间隔至少为 90 天。

(2) 其它经堆制的动植物废弃物，且堆制过程：

(i) 碳氮比必须在 25: 1 ~ 40: 1 之间；

(ii) 温度维持在 131 到 170 华氏度之间 3 天时间，且采用密封或静态好氧堆制；

(iii) 温度维持在 131 到 170 华氏度之间 15 天时间，且条式堆制系统，在堆制期间翻堆至少 5 次；

(3) 未经堆制的植物材料。

(d) 生产者可以通过施入以下物质来进行作物养分和土壤肥力管理以保持或改善土壤有机质含量，前提是它们不会对作物、土壤或水体产生养分、病原菌、重金属和禁用物质的污染：

(1) 作物营养或土壤调节剂，包括在国家材料清单中允许用于有机作物生产的合成物质；

(2) 溶解性小的矿物质；

(3) 高溶解性的矿物质：前提是该物质不属于国家清单中所列的有机作物生产中禁用的非合成物质；

(4) 动植物原料燃烧后的灰烬，本标准 (e) 项禁用物质除外。且这些燃烧后的物质没有被禁用物质污染或不属于国家清单中所列的有机产品生产禁用的非合成物质；

(5) 植物或动物材料被化学处理过，但属于国家清单中所列的有机作物生产 (第§205.601) 中允许使用的合成物质。

(e) 生产者不能使用：

(1) 任何化肥或化学复混肥以及堆肥中含有合成物质，其中，该物质未包括在国家清单允许使用的合成物质中；

(2) 503 部分 40 CFR 中明确规定的生活污水污泥；以及

(3) 燃烧法处理作物残留 (除了处理多年生作物的剪枝以控制疾病传染以外)。

#### §205.204 种子和植物材料实施标准

(a) 生产者必须使用有机方式生产的种子、一年生种苗和植物材料，以下情况除外：

(1) 如果市场上不能获得有机生产的种子，则非有机生产的、未经过化学处理的种子和植物材料可以用于有机作物生产，但芽菜的生产必须使用有机种子；

(2) 如果市场上不能获得有机生产或未经化学处理的种子，则使用国家清单中列出的在有机生产中允许使用的合成物质处理的种子和植物材料可以用于有机作物生产；

(3) 按照§205.290 (a) (2) 的规定如果临时性变化得到许可，则非有机生产的一年生种苗也可以用于有机生产；

(4) 非有机生产的植物材料用作多年生作物生产，只有在有机体系条件下管理超过一年，其生产的多年生植物材料可以标有“有机”字样进行销售；

(5) 种子、一年生种苗、植物材料如果经过联邦或州有关植物检疫要求的禁用物质处理后可以用于有机作物的生产。

(b) [保留]

#### §205.205 作物轮作实施标准

生产者必须进行作物轮作，包括但不限于种草、覆盖作物、绿肥及其他田闲作物。其功能包括：

(a) 维持或改善土壤有机质含量；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 (西校区) 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 (b) 有利于一年生或多年生作物的病虫害管理；
- (c) 平衡作物养分；
- (d) 防止土壤侵蚀。

#### §205.206 作物害虫、杂草以及病害管理实施标准

- (a) 生产者必须采取措施管理病虫害和杂草，包括但不限于：
  - (1) §205.203 和§205.205 中提到的作物轮作和土壤及作物养分管理措施；
  - (2) 消除病原体、杂草种子以及害虫栖息地的卫生措施；
  - (3) 促进作物健康的栽培措施，包括选种，即选出适应当地条件、具有抗流行病虫害和杂草侵害的作物品种。
- (b) 害虫可以通过机械或物理方法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此：
  - (1) 害虫捕食者和寄生者的引入和繁殖；
  - (2) 扩大害虫天敌的栖息地；
  - (3) 非合成控制方法，如性诱剂、陷阱和驱避剂等。
- (c) 杂草控制方法：
  - (1) 用可以生物降解的材料覆盖；
  - (2) 割草；
  - (3) 放牧；
  - (4) 手工除草和机械耕作；
  - (5) 燃烧、加热或电子方法；
  - (6) 用塑料薄膜或其它合成材料覆盖，但这些覆盖材料必须在作物生长或收获季之后从地里移走。
- (d) 病害控制方法：
  - (1) 采取措施防止病原体扩散；
  - (2) 使用一些非人工合成的生物源、植物性或矿物源物质。
- (e) 当本部分的(a)款到(d)款提供的措施不足以预防或控制病虫害和杂草时，可以使用一些生物性、植物性的物质或者国家合成物质清单中允许在有机生产中使用的合成物质来预防、治理或控制病虫害。但是生产者必须对这些物质的使用条件在有机体系计划中加以记录。
- (f) 有机产品生产者不能使用以安装或替代为目的，用砷或其他禁用材料处理过的木材与土壤或畜禽接触。

#### §205.207 野生作物收获标准

- (a) 如果野生作物要标以“有机”字样出售，这些野生作物必须收获自指定的地区，并且该地区在作物收获前3年之内不能施用§205.105中禁用的物质。
- (b) 野生作物的收获或采集必须保证不对环境造成破坏而且能够维持野生作物的持续生长和生产。

#### §205.208 - §205.235 [保留]

#### §205.236 畜禽来源

- (a) 畜禽产品如果要标以“有机”字样出售，则畜禽必须从畜禽妊娠或孵化最后的1/3时间开始进行持续的有机管理，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禽类：禽类或可食的禽类制品必须来自于从出生后不晚于第二天就进行持续有机管理的禽类；
  - (2) 奶类动物：以标有“有机”字样进行出售的奶和奶制品必须来源于至少一年前就进行持续有机管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4015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4月8日	B/8 2010年02月06日



理的奶类动物。除非全部的牲畜群体向有机生产转换，生产者可以：

(i) 来自于第三年有机管理的耕地的作物和草料可以用作有机奶场的奶类动物饲料。用此种饲料饲喂至少 12 个月其奶及奶制品才能作为有机产品销售；

(ii) 当整个畜群向有机生产转换时，在 2007 年 6 月 9 日以后，按照 (a) 在有机生产年份的头 9 个月，给牲畜提供至少 80% 的有机饲料或来自于有机系统管理耕地且生产措施符合有机作物的要求；(b) 在有机生产年份的后 3 个月提供符合§205.237 要求的饲料此种方式生产的奶不能在商品流通中作为有机产品销售；

(iii) 一旦全部的群体已经向有机生产转化，所有的动物应在孕期的最后 1/3 时间进行有机管理。

(3) 种畜：作为种畜的畜类任何时候都可以从非有机管理方式引入。但是，如果这些畜禽妊娠且其后代将作为有机畜禽，则种畜应在不晚于孕期的最后 1/3 时间内进行有机管理。

(b) 以下情况是被禁止的：

(1) 来源于有机管理的畜禽或畜禽产品，后来以非有机方式管理，却以有机产品的名义出售；

(2) 种畜或产奶牲畜在孕期的最后 1/3 时间内没有进行持续的有机管理，却以有机屠宰产品的名义出售。

(c) 有机畜禽生产者必须保存足够的记录以鉴别有机管理的动物和有机方式生产的可食与非可食动物产品。

[65 FR 80637, Dec. 21, 2000, 被 71 FR 32807 于 June 7, 2006 修改]

#### §205.237 畜禽饲料

(a) 有机畜禽生产者必须给畜禽提供完全由有机生产的农产品（包括牧草和饲草）组成的饲料；如适用，饲料也可以是经过有机加工的。但是，符合§205.603 的规定，允许作饲料添加剂和强化剂的非合成物质和合成物质除外。

(b) 有机畜禽生产者一定不能：

(1) 使用兽药，包括激素来促进畜禽生长；

(2) 添加剂和强化剂的量超过某一品种维持其特定生长期健康的养分和营养的需求量；

(3) 喂塑胶颗粒状粗饲料；

(4) 在饲料配方中添加尿素或有机肥；

(5) 将宰杀畜禽后获得的副产品喂给畜禽；

(6) 在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强化剂时违反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规。

#### §205.238 畜禽健康保护实施标准

(a) 生产者必须建立和维持预防畜禽健康的保护措施，包括：

(1) 在选择畜禽品种时要考虑畜禽对当地条件的适应性和对流行病和寄生虫病的抵抗能力；

(2) 饲料中的营养成分包括维生素、矿物质、蛋白质和或氨基酸、脂肪酸、能量物质以及纤维（反刍动物）；

(3) 养殖场的房屋、牧草和卫生条件应达到要求，最大程度地减少疾病和寄生虫病的发病和传播；

(4) 创造畜禽锻炼、自由活动的条件和采取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同种类的应激；

(5) 采取必要的阉割措施以促进动物福利，并最大程度减轻动物的疼痛和压力；

(6) 疫苗和其他兽用生物制品的管理。

(b) 当上述预防措施或疫苗不能够预防疾病时，生产者可以使用一些合成药品，但这些药品必须在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205.603 许可的范围内，§205.603 中规定的药品使用必须用在：

- (1) 种畜，在妊娠最后的 1/3 时间之前使用，但不用于将作为有机牲畜销售的幼畜的哺乳期；及
- (2) 产奶动物，用药后至少需 90 天的休药期，其所产牛奶及奶制品才可以标有“有机”字样进行出售。

(c) 有机牲畜生产者应遵守以下规则：

- (1) 使用过抗生素或§205.603 规定禁止使用的合成物质和§205.604 规定禁止使用的非合成物质的动物或可食性动物产品，不能作为有机产品出售或标识；
- (2) 在不患病时，不能使用药物，但可接种疫苗；
- (3) 不能使用促生长激素；
- (4) 不能使用合成的驱虫药物作为常规药物；
- (5) 不能使用合成驱虫药来屠宰牲畜；
- (6) 不能使用违反联邦食物、药品和化妆品的法规动物药品；
- (7) 为保证动物的有机状态，对患病动物要实行治疗。当合适的有机生产方法不能恢复动物的健康时，就要使用所有可能的药物进行治疗。使用禁用物质处理的动物必须明确标识，并不能作为有机产品出售、标识。

#### §205.239 牲畜的生活条件

(a) 有机牲畜生产的生产者必须创建能保持牲畜健康和自然行为的生活条件，包括：

- (1) 根据畜禽品种、生长期、气候和环境条件，向动物提供室外、荫凉、棚室、活动空间、新鲜空气及阳光照射；
- (2) 为反刍动物准备牧草；
- (3) 适宜的整洁、干燥的垫料。如果牲畜专吃该草垫，则必须遵从§205.237 的规定设置垫料；
- (4) 设计牲畜棚时要：
  - (i) 保持自然、舒适并便于活动；
  - (ii) 有适应不同种类牲畜的温度、通风和空气循环条件；及
  - (iii) 减少动物被伤害的潜在危险；

(b) 基于以下原因，有机牲畜生产的生产者可以对动物提供临时的禁闭场所：

- (1) 恶劣的天气；
- (2) 动物的生产时期；
- (3) 动物的安全、健康受到危害的情况；
- (4) 水、土质量没有安全保障时。

(c) 有机牲畜生产的生产者必须对厩肥进行管理，以免对作物、土壤和水造成养分、重金属以及病原菌的污染，并使养分的循环达到最优。

#### §205.240 - §205.269 [保留]

#### §205.270 对有机产品经营的要求：

(a) 机械或生物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如烹饪、烘焙、加热、干燥、混合、碾压、搅拌、分离、提取、屠宰、切断、发酵、取出内脏、防腐、脱水、冷冻、冷藏或其它制作方法，然后包装、罐藏、瓶装及其他将食物放入容器中的方法，可以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处理，目的是减少耗损或为市场提供有机产品。

(b) §205.605 中允许的非农业材料和§205.606 中允许的非有机生产的农产品可以用于：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1) 如果不能从市场上获得有机材料，但加工的农产品希望作为“有机”产品销售、表示，可以参见§205.301(b)；

(2) 如果加工的农产品希望作为“有机制造”产品销售、标识，可参见§205.301(c)。

(c) 以下农产品的加工经营不能用“100%有机”、“有机”或“有机制成(特定配料)”字样进行销售、标识：

(1) 生产措施在§205.105(e)(f)中被禁止；

(2) 辅料为§205.605规定的不允许使用的挥发性合成溶剂或其它任何合成加工辅助剂。作为标有“有机”、“有机制造”字样的加工产品的非有机配料属于例外。

#### §205.271 设备虫害控制实施标准

(a) 有机生产的生产者或加工者必须采取措施防止虫害的发生，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去除害虫栖息地、食物来源和繁殖区域；

(2) 防止害虫进入加工设施；及

(3) 控制环境因子，如阻止害虫繁殖的温度、光、湿度、大气和空气循环。

(b) 害虫可以通过以下措施控制：

(1) 机械或物理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诱捕、光捕或声捕等；或

(2) 符合国家物质清单要求的非合成或合成的性诱剂或驱避剂。

(c) 如果本条(a)款和(b)款中提供的预防或控制害虫的措施无效，可以使用非合成的或合成的物质来控制害虫，但该物质应符合国家物质清单的要求。

(d) 如果(a)、(b)、(c)款提供的措施不能有效控制设备中的害虫，则国家物质清单中合成物质可以使用，前提是：加工者和认证机构应就物质的使用、预防方法与有机产品的接触等措施达成一致意见。

(e) 有机生产的生产者如使用非合成的或合成的物质来控制害虫，且物质的使用应记录在案。更新的有机生产计划应包括预防物质与有机产品与配料接触的措施。

(f) 除了(a)、(b)、(c)、(d)款提到的措施以外，加工者可以根据联邦、州和地方法律的要求使用其他预防性物质，前提是：应采取措施防止物质与有机产品或配料的接触。

#### §205.272 预防与禁用物质混合、接触的实施标准

(a) 有机加工操作者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防止有机和非有机产品相混合，以及有机产品与禁用物质相接触。

(b) 符合D部分要求的有机农产品和配料的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不能使用以下材料：

(1) 装过合成杀菌剂、防腐剂或熏蒸剂的包装材料、储存容器或箱子；

(2) 与其他物质接触过并且能够破坏有机产品或配料完整性的容器或包装袋；如果再次利用，这些容器或包装袋必须彻底清洗，并且对有机产品或配料不能产生污染风险。

#### §205.273 - §205.289 [保留]

#### §205.290 临时变化

(a) 按照§205.203到§205.207，§205.236到§205.239，和§205.270到§205.272的要求，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以下情况制定一些临时性变化规定：

(1) 由部长宣布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2) 由于干旱、风、洪水、暴雨、龙卷风、地震、火灾或其它商业活动中断所造成的损失；

(3) 以研究或试验为目的而采用一些技术、品种或有机生产或加工使用的配料。

(b) 国家有机计划调节办公室或认证机构可以根据C部分的要求向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有关的有机生产或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4015室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4月8日	B/8 2010年02月06日

操作的临时性变化，但只适用于（a）款列出的情况。

（c）当建立临时性变化标准时，行政主管部门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建立临时性变化标准可能影响到有机生产或有机操作企业的认证机构，政府将详细说明有效期，必要时可以延期。

（d）在收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关于临时性变化标准的通告时，认证机构必须通知给认证的每一个可能受影响的生产和加工单位。

（e）临时性变化标准不能用于§205.105 禁止使用的措施、材料或过程。

#### §205.291 - §205.299 [保留]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4015室100091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4月8日	B/8 2010年02月06日

## D 部分 — 标签、标识和市场信息

### §205.300 “有机”术语的使用

(a) “有机”一词仅能用于按照本标准要求的有机原料或其加工农产品包括配料的标识。“有机”一词不能用于修饰产品中的非有机原料。

(b) 用于出口的产品，根据国外有机标准或国外合同购货商要求生产或认证的产品，可以根据该国家或合同订购者的有机产品标签要求加贴标签，前提是：运送的集装箱和运输证明材料要符合§205.307 (c) 款的标签要求。

(c) 在国外生产、出口到美国销售的产品必须按照本标准 E 部分的规定进行认证，并根据 D 部分的要求加贴标签。

(d) 根据本部分生产的家畜饲料必须按照§205.306 的要求标识。

### §205.301 产品组成

(a) 销售、标识或描述为“100%有机”的产品。销售、标识或描述为“100%有机”的天然的或者经过加工的农产品必须包含（重量或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100%有机生产的农产品原料。如果标为有机生产，则该产品必须按照§205.303 中的规定标识。

(b) 销售、标识或描述为“有机”的产品。销售、标识或描述为“有机”的天然的或者经过加工的农产品必须包含（重量或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不少于 95%的有机生产的农产品原料或加工品。其余产品配料必须是有机生产的，除非该配料无法从市场上购得，或必须是那些符合本标准 G 部分国家材料清单列出的非农业物质或非有机生产的农产品。如果标识为有机生产，则该产品必须按照§205.303 的要求标识。

(c) 销售、标识或描述为“有机制造”（指定配料或食品成分）的产品。销售、标识或描述为“有机制造”（指定配料或食品成分）的多配料农产品，必须包含（重量或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至少 70%的有机生产原料，这些原料是按照本标准 C 部分的要求生产和加工的。配料不能采用§205.301 (f) 款 (1)、(2)、(3) 项禁止使用的材料。非有机配料可以不考虑§205.301 (f) 款 (4)、(5)、(6)、(7) 项进行生产。如果标识为有机生产的配料或食品成分，则该产品必须按照§205.304 中的规定标识。

(d) 有机配料少于 70%的产品。多配料农产品中包含少于 70%有机配料（重量或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有机配料必须按照本标准 C 部分的要求生产和加工。非有机配料可不按本部分的要求生产或加工。包含少于 70%有机配料的多配料农产品只代表在§205.305 中规定的有机产品的特性。

(e) 畜禽饲料：

(1) 销售、标识或描述为“100%有机”饲料原料或加工品必须包含（重量或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100%有机生产的农产品原料或加工品；

(2) 销售、标识或描述为“有机”饲料原料或加工品必须按照§205.237 的要求生产。

(f) 所有以“100%有机”、“有机”标识的产品或所有以“有机”标识的产品中的配料不能：

(1) 用§201.105(e)款禁用的方法或加工程序生产；

(2) 用§201.105(f)款禁用的污水污泥生产；

(3) 用§201.105(g)款禁用的电离辐射方法生产；

(4) 使用本标准 G 部分的国家允许和禁止使用物质材料清单中未列出的加工助剂，除非：标识为“100%有机”的产品用有机加工助剂加工；

(5) 生产或加工过程中含有含亚硫酸盐、硝酸盐和亚硝酸盐，但含有亚硫酸盐的葡萄酒例外，可以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标识为“有机葡萄制造”；

- (6) 当没有有机配料时，用非有机配料生产；
- (7) 同一配料中包含有机和非有机形式。

### §205.302 有机生产配料的百分比计算

(a) 销售、标识或描述为“100%有机”、“有机”或“有机制造”（指定配料或食品成分）的有机农产品中，所有有机配料的百分比或其中所含的有机配料的百分比的计算方法如下：

(1) 用产品成品的总重量（不包括水和盐）除有机配料的总净重（不包括水和盐）。

(2) 如果产品和配料是液体，用产品成品的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除以所有的有机配料的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如果液体产品其证明材料上标明为浓缩物的重新组合，则应该在配料和最终产品的浓缩物的基础上计算。

(3) 对于有机配料包含固体和液体形式的产品，用产品成品的总重量（不包括水和盐）除以所有的固体配料的重量和液体配料的重量（不包括水和盐）。

(b) 在农产品中所有有机配料的百分比都必须向下取整。

(c) 加工者把计算好的百分比粘贴在消费包装袋上，并且由加工者的认证机构确认。经营者可以使用被认证的操作者提供的百分比的信息。

### §205.303 标有“100%有机”或“有机”的产品包装

(a) §205.301 (a) 和 (b) 中描述的农产品包装上，在包装盒（箱）的主要版面或信息版面上，所有的标签或产品信息要符合以下条款：

(1) 术语“100%有机”或“有机”以修饰产品名称；

(2) 标识为“有机”的产品，产品中有机配料的比例（比例的大小不能超过最大文字的 1/2 大小，且比例应按照统一大小、性状和颜色且不能更明显）；

(3) “有机”术语等同于标示为“100%有机”的多配料产品中的有机配料；

(4) 美国农业部的标志，并且/或者；

(5) 对终产品的生产和加工作出认证的认证机构的印章、商标或其它认证信息，以及对有机原产品或终产品中的有机配料的生产和加工作出认证的任何认证机构的印章、商标或其它认证标志。前提是：终产品的生产者保留有符合本标准本部分的记录材料，确保该配料的有机生产已通过了认证，且这些印章和标志不能比美国农业部印章更为明显。

(b) §205.301 (a) 和 (b) 中描述的农产品外包装上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1) 标识为“有机”的产品，应在配料表中用“有机”说明每种有机配料，或着用星号或其他标识标记并在配料说明下解释其为有机生产。配料中的水和盐不能标识为有机。

(2) 在信息版面上，在说明产品的生产者和经销商的信息下面，可以加上“由...认证为有机”或类似的陈述字样，以确认认证机构的名称。除此之外，还可以在该标签上加入认证机构的地址、互联网地址和电话号码。

### §205.304 标识为“有机制造（指定配料或食品成分）”的包装产品

(a) §205.301 (c) 中描述的包装的农产品在其包装盒（箱）的主要版面、信息版面上和所有的标签上要标明以下信息：

(1) 说明：

(i) “有机制造（指定配料）”，前提是：所列的有机配料不能多于三种，或；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4015室 100091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4月8日	B/8 2010年02月06日



(ii) “有机制造（指定配料）”，前提是：说明中不能列举 3 种以上下列食品种类：豆类、鱼、水果、粮食、草药、肉、坚果、油、禽、籽、辣椒、甜味剂、蔬菜或加工乳制品，且：每种列举的食品种类的全部配料必须是有机生产的；

(iii) 字体大小不超过最大字号的 1/2，大小、性状和颜色应统一而且不能更为明显；

(2) 有机配料的比例。比例说明的字体大小不能超过最大字号的 1/2，大小、性状和颜色应统一而且不能更为明显；

(3) 对最终产品进行认证的认证机构的印章、标志或其他标识。

(b) §205.301 (c) 中描述的包装农产品必须注明以下信息：

(1) 在配料说明中，应用“有机”说明每种有机配料，或用星号标记并在配料说明下解释其为有机生产。配料中的水和盐不能标识为有机。

(2) 在信息版面上，在说明产品的生产者和经销者的信息下面，可以加上“由...认证为有机”或类似的陈述字样，以确认证机构的名称。除此之外，还可以在该标签上加入认证机构的地址、互联网地址和电话号码。

(c) §205.301 (c) 中描述的包装农产品一定不能标有美国农业部标志。

### §205.305 有机配料少于 70%的多配料产品的包装

(a) 有机配料少于 70%的农产品必须：

(1) 在配料说明中，应用“有机”说明每种有机配料，或用星号标记并在配料说明下解释其为有机生产；

(2) 如有机生产的配料在配料表中进行了说明，则应在信息版面上说明最终产品有机成分的比例。

(b) 有机配料少于 70%的农产品决不能使用：

(1) 美国农业部印章；

(2) 任何认证机构的印章、商标或其它认证标志。

### §205.306 畜禽饲料的标识

(a) §205.301 (e) (1)、(2) 项中描述的畜禽饲料可以在包装版面上展示以下信息：

(1) “100%有机”或“有机”等合适的说明，以改变饲料产品的名称；

(2) 美国农业部印章；

(3) 对有机产品或经过加工的有机配料或原料进行认证的认证机构的印章、标志或其他标识；前提是：这些印章、标志或标识不能在外观上比美国农业部更为明显；

(4) “有机”字样或用星号等标识有机制造的配料。盐和水不能标识为有机制造。

(b) §205.301 (e) (1)、(2) 项说明的畜禽饲料必须：

(i) 在说明版面上，在说明产品的生产者和经销者的信息下面，加上“由...认证为有机”或类似的陈述字样，以确认证机构的名称。除此之外，还可以加入认证机构的地址、互连网地址和电话号码。

(ii) 其他符合联邦或州政府对饲料标识的其他要求。

**§205.307 对只用于运输或贮存而不用作零售的农产品原料或加工品容器的标识（标识为“100%有机”、“有机”、“有机制造（指定配料）”字样）**

(a) 只用作运输或贮存的农产品原料或加工品而不用作零售产品容器上可以标明下列内容：

(1) 对产品成品的加工进行认证的认证机构的名称和联系信息；

(2) “有机产品”的证明；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 (3) 保持产品有机整体性的特定说明；
- (4) 美国农业部印章；
- (5) 对最终有机产品成品的生产和加工进行认证的认证机构的印章、商标或其它标识。

(b) 只用作运输或贮存的容器中农产品原料或加工品如标识含有有机配料，则必须标明产品的生产批号。

(c) 用于盛放出口到国外市场的产品运输容器上的标识，可以根据到岸国的运输容器标识要求，或与国外合同订购者的容器标识要求一致。前提是：盛放有机产品的运输容器和运输说明书上要明确标识为“仅用于出口”字样，而且这些标识活动的记录应按照§205.101 的要求进行。

#### §205.308 在零售地点，以未包装形式销售并标有“100%有机”或“有机”字样的农产品

(a) 未包装农产品的零售包装上、标签上以及容器上可以标上“100%有机”或“有机”字样，对产品名称进行修饰。前提是要用“有机”字样标识列于产品配料说明书中的有机配料。

(b) 如产品是在认证过的工厂加工的，零售包装上、标签上以及容器上要注明以下内容：

- (1) 美国农业部印章；
- (2) 对终产品的生产和加工进行认证的认证机构的印章、商标或其它认证标志以及对有机产品原料或成品中有机配料的生产和加工做出认证的任何认证机构的印章、商标或其它认证标志。前提是这些印章或标志不能比美国农业部印章更明显。

#### §205.309 在零售地点，以其未包装形式销售并标有“有机制造（指定配料）”字样的农产品。

(a) 包含 70-95%有机配料的未包装农产品，其零售包装上、标签上以及容器上可以注明“有机制造（指定配料）”字样，以对产品名称进行修饰。

- (1) 这些说明不能列出多于三种的有机配料；
- (2) 在产品配料的说明书中，有机配料必须用“有机”字样来说明。

(b) 以标识为“有机制造（指定配料）”字样零售的农产品，如产品是在认证的工厂处理过，则其零售包装、容器及市场信息中可以含有认证机构的印章、商标或其它认证标志。

#### §205.310 免于或不予认证的农产品

(a) 免于或不予认证的农产品不能：

- (1) 标识美国农业部印章或任何对其生产和加工进行认证的认证机构的印章或其它认证标志；
- (2) 向购买者证明产品是经认证的有机产品。

(b) 在免于或不予认证的操作生产的多配料产品中可以对免于或不予认证的有机生产的材料标识为有机。这种产品或原料在由其他人员加工时不能标识为“有机”。

(c) 该产品应符合§205.300(a)款和§205.301(f)(1)~(7)款的要求。

#### §205.311 美国农业部印章

(a) 本条 (b) 款和 (c) 款中描述的美国农业部印章，仅用于§205.301 的 (a)、(b)、(e) (1)和 (e) (2)项所描述的农产品（原料与加工品）。

(b) 美国农业部的印章必须按照图 1 的样式印制，印刷必须清楚、明显：

(1) 在棕色外圈、白色背景上标识“USDA”字样，且文字颜色为绿色并占据上半部白色空间，“有机”以白色占据下部绿色半圆；或

(2) 在黑色外圈、白色或透明背景上标识黑色的“USDA”字样，且文字占据上半部白色或透明空间，“有机”以白色或透明颜色占据下部黑色半圆；

(3) 下部绿色或黑色的半圆可以有 4 条细线，方向从左到右并消失在右上端，以代表耕地。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图 1

§205.312 - 205.399 [保留]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 E 部分 — 认证

### §205.400 认证的一般要求

在本标准中，个人如果要获得或保持有机认证就必须：

- (a) 遵守有机生产法案和有关的有机生产和经营规定的要求；
- (b) 建立、实施并每年修订有机生产或经营体系计划，提交给§205.200 提到的认可的认证机构；
- (c) 允许§205.403 提到的认证部门对生产或经营过程进行全面的现场检查，包括没有认证的生产和经营区域、结构和办公室；
- (d) 保留所有至少 5 年有机操作的记录，允许农业部部长代表、州有机体系管理官员和认证机构在其正常的工作时间内能检查记录和获得复印件，以用来决定是否符合国家有机生产法案以及在§205.104 提到的准则；
- (e) 付给认证机构应付的费用；
- (f) 立即通报有关认证机构以下内容：
  - (1) 向任何地块、生产单元、地点、设施、家畜或产品使用或喷洒禁用物质；
  - (2) 认证操作或其中某一部分的变化，前提是如果其对有机生产法案和本标准的符合性产生影响。

### §205.401 认证的申请

个人如果要获得对本标准所指的生产或经营操作的认证，应向认证机构提交一份认证申请。申请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a) 在§205.200 中要求的生产或操作系统计划；
- (b) 申请人的姓名、公司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企业作为申请者时，应包括法人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 (c) 以前曾提出申请的有机认证机构的名称、申请的年份、申请认证的结果。如果适用，应提交认证不符合项或否定认证的通知副本，以及针对不符合通知中提到的不符合项采取的整改措施的描述和相关证明；
- (d) 其他有助于决定是否符合有机生产计划以及本标准其它必要的信息。

### §205.402 申请的评审

- (a) 接受认证申请的认证机构必须遵守以下条例：
  - (1) 确保依照§205.401 对申请进行完整的审查；
  - (2) 根据申请材料初步判断申请是否符合或可能符合本标准 C 部分的要求；
  - (3) 如果申请者以前向另外一个认证机构提出申请，接收到不符合的通知或不予认证的通知，则认证机构应根据§205.405 (e) 项确认申请者是否提交了根据§205.405 的要求对不符合措施的进行整改的记录；
  - (4) 在审阅了申请材料后发现其生产或经营操作符合本标准 C 部分的申请要求，则需要安排时间对现场进行检查，以确认申请者是否符合认证要求。
- (b) 认证机构应该在合适的时间内：
  - (1) 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就评审所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
  - (2) 在每次现场检查结束后向申请者提供一份经认证机构认可的检查报告；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3) 如果取样，需要向申请者提供一份样品检测报告。

(c) 申请人可以随时撤回申请。撤回申请的申请人需要承担申请撤回前认证机构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如果申请人在认证不符合报告签发前自动撤销申请，将不会收到认证不符合项通知。同样的，申请人如果在收到否定认证通知前撤回申请，也不会收到否定认证的通知。

### §205.403 现场检查

#### (a) 现场检查

(1) 认证机构必须安排对申请认证的操作进行初次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涉及到有机产品生产和经营的每个生产单元、设备和场所。以后每年进行现场认证检查，以确认是否达到认证要求或某个操作的认证是否还能继续。

(2) (i) 认证机构可以对申请人和已经认证的操作进行额外的现场检查，以确保生产是否遵从有机农业生产法案和本标准的规定；

(ii) 行政主管人员或州有机体系管理官员可以要求认证机构进行额外检查，以确保操作是否遵从有机农业生产法案和本标准的规定；

(iii) 根据认证机构的判断，或应行政主管人员或州有机体系管理官员的要求，额外的检查可以事先通知或不通知。

#### (b) 时间安排

(1) 根据本标准 C 部分的规定，在判定申请人符合要求或可能符合有机生产要求后，初次现场检查必须安排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以下情况例外：如果经过延期后，能够确定耕地、设施和活动等符合有机生产的要求，第一次检查可以最长延期 6 个月进行。

(2) 所有现场检查应保证对操作了解的申请人或申请人的代表在场，对土地、设备和活动等进行现场检查来证明操作符合或可能符合本标准的 C 部分的要求。未通知的突击检查没有这个要求。

#### (c) 信息确认。对操作的现场检查必须确认：

(1) 操作符合有机生产法案和本有机标准或可能符合的能力；

(2) 提供的有机生产或经营系统计划与§205.401、§205.406 和§205.200 要求的一致性，以及信息是否准确反映申请者申请的实际操作或已经认证过的操作；

(3) 通过认证机构的判断，包括采集和测试土壤、水、废弃物、种子、植物组织、植物、动物和加工产品的样品，有机操作没有使用过或没有正在使用禁用物质，

(d) 末次会议：在检查完成离开时检查员必须和被检查公司熟悉检查操作的法人代表会面，以确保观察检查和在现场检查期间获得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检查员还必须对所要的其他信息和关心的问题说明。

#### (e) 给被检查方的文件

(1) 检查时，检查员应向申请者的代表提交采样的记录，采样时不应向检查员收费；

(2) 认证机构应向被检查的申请者提交现场检查报告和检测结果报告的副本。

### §205.404 批准认证

(a) 在第一次现场检查完成后的适当时间内，认证机构必须对现场检查的报告、所用物质的任何分析结果以及申请者提供的和被要求提供的信息进行审阅。如果认证机构认为申请人的有机生产计划和所有的程序及活动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且申请人能按照其有机生产计划操作，认证机构应批准认证。认证也可能包括对于次要不符合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要求，作为继续认证的条件。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b) 认证机构必须颁发有机操作的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 (1) 认证操作的名字和地址；
- (2) 认证的生效期；
- (3) 有机操作的种类，包括作物、野生植物、家畜或被对已经认证产品的加工；
- (4)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

(c) 一旦认证后，某产品或经营操作的有机认证将持续有效，直到有机操作者放弃或者被认证机构、州有机体系管理官员或行政主管人员暂停或撤消。

#### §205.405 否定认证

(a) 对§205.402 或§205.404 要求的信息进行审核的基础上，认证机构有理由认为申请者不能或不会遵守本标准的认证要求，认证机构应向申请人提交一份书面不符合通知。如果针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不可能实现，该书面通知和否定认证的通知可以合并为一份。书面通知必须包括：

- (1) 对每个不符合项的描述；
- (2) 不符合标准的具体事实，以及；
- (3) 申请者申诉或针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措施支撑材料的截止日期。

(b) 当收到不合格声明的通知后，申请人可以：

- (1) 纠正不符合项，并向认证机构提交纠正措施及相应的证明文件；
- (2) 纠正不符合项并向另一家认证机构递交一份新的申请，前提是：申请者必须递交一份完整的申请，包括从第一家申请机构得到的不符合项通知，纠正措施的描述以及相应的支撑文件；
- (3) 提交一份书面材料对不符合项报告签发的认证机构提出反驳；

(c) 在发出不符合项的通知后，认证机构必须：

(1) 评审申请者提交的纠正措施和相关的支撑文件或书面反驳，如果有必要需再次进行现场检查，并且，

(i) 当申请者提交的纠正措施或者申诉非常充分，足以有资格获得认证时，可根据§205.404 给申请者颁发认证通过的证书；或

(ii) 当纠正措施或者申诉不够充分，不足以使申请者获得认证时，应签发书面的否定认证通知；

- (2) 当申请者未对不符合项报告作出反馈时，向申请者签发书面的否定认证通知书。
- (3) 根据§205.501 (a) (14) 项的要求，向行政主管人员提供同意或否决的通知。

(d) 否定认证通知书需说明否定认证的原因，同时申请者有权力：

- (1) 根据§205.401 和§205.405 (e) 的规定，再次提出认证申请；
- (2) 根据§205.663 的规定要求仲裁，或者如何适用，可以依据州有机条例；或
- (3) 根据§205.681 的规定提出申诉，或者如何适用，可以依据州有机条例。

(e) 根据§205.401 和 §205.405 (e) 的规定，收到不符合项报告或者否定认证通知的申请者，可以在任何时候向任何认证机构再次提出认证申请。当申请者向除发放不符合项报告或者否定认证通知书的认证机构之外的其他机构提出申请时，申请书必须包括不符合项报告或否定认证通知书，以及为纠正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描述和相关的证明文件；

(f) 认证机构收到新的申请中包括不符合报告或者否定认证通知书时，认证机构要根据§205.402 的要求，按照新项目申请的要求进行处理；

(g) 尽管本部分(a)中有规定，但是若认证机构有理由相信申请者做了虚假声明或有意歪曲操作事实不遵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守本标准认证的要求，认证机构可根据本标准（c）（1）（ii）项的要求，直接否定认证而无需事先发送不符合的通知。

#### §205.406 认证的继续

（a）要继续认证，已经取得认证的操作必须每年向认证机构交纳费用，并提交以下信息：

（1）最新的有机生产或有机经营系统计划，包括：

（i）通过证明文件简要说明，与上一年有机生产计划的偏离、变化、修正或其它改变的详细情况；

（ii）根据§205.200，详述任何将要在当年进行的对上一年有机计划进行增加或删除的内容；

（2）根据§205.401（b）款的要求其他任何增加或删除的信息；

（3）针对认证机构之前识别的次要不符合项的最新的纠正措施，以及

（4）认证机构认为确定是否与有机生产法案和本标准相符所需的其他必要信息。

（b）收到根据本标准（a）款的信息后，认证机构将在合理的时间内根据§205.403 安排和实施认证操作的现场检查。以下情况例外：接到认证操作的年度更新信息后，认证机构如果不能进行现场检查，认证机构可以根据过去 12 个月内收到的信息以及最近的现场检查允许继续颁证并颁发证书，但前提是：根据§205.403 的要求，年度现场检查是在申请者年度检查安排的前 6 个月内完成的。

（c）依据现场检查和对§205.404 要求信息的审查，如果认证机构有理由认为已经认证的操作不符合本标准的规定，认证机构就应根据§205.662 的要求对操作做出不符合的书面通知；

（d）如果认证机构判定已经认证的操作符合有机生产法案和本标准，并且已经认证的有机操作的证书中内容已经发生了变化，认证机构必须根据§205.404（b）款向该有机操作颁发新的有机操作证书。

#### §205.407 - 205.499 [保留]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 F 部分 — 认证机构的认可

### §205.500 认可的范围和期限

(a) 行政主管人员应该对有关作物、畜禽、野生作物、加工或其它混合操作进行国内和国外生产和加工认证的申请者进行认可。

(b) 根据§205.506 的规定，认可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为 5 年；

(c) 在以下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作为本标准 (a) 款认可的替代，美国农业部可以接受外国认证机构对有机产品或加工过程进行的认可：

(1) 根据外国政府的要求，美国农业部认定外国政府对外国认证机构认可的标准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或

(2) 对外国认证机构进行认可的外国政府在进行认可时，需要在与美国政府相互协商承认的基础上进行。

### §205.501 认可的一般要求

(a) 在本标准中，私人或国家实体要取得认证的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技术领域内具有足够的专业能力，以遵守和执行根据国家有机生产法案和本标准的规定建立的有机认证计划的要求和条件；

(2) 证明有能力满足这部分提出的认可要求；

(3) 执行国家有机生产法案和本标准的规定，包括§205.402 到§205.406 和§205.670 的要求；

(4) 具有足够数量的受过良好训练的人员，包括检查员和认证评审委员，以遵守和执行根据国家有机生产法案和本标准 E 部分的规定建立和执行有机认证过程；

(5) 确保与检查、分析及认证决定有关的负责人员、雇员和签约人在有机生产或加工技术方面具有足够经验，以便能成功的完成各自的职责；

(6) 每年对认证机构的申请评审人员、现场检查人员、认证材料评审人员、认证条件审核人员、认证建议人员、认证人员进行年度业绩评审，并采取措施对认证活动中有关的缺陷进行改正；

(7) 由有经验进行评审的认证机构职员、外部审核员或专家对认证活动进行年度外部审核，并采取措施改正任何与有机生产法案和在年度自我评审中发现的违规行为；

(8) 向寻求认证的申请者提供足够的信息，以确保其符合国家有机生产法案和本标准的要求；

(9) 根据§205.510 (b) 款的要求保留所有的记录，并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向部长代表或其他州有机体系管理官员提供有关的记录以供检查需要；

(10) 根据有机认证项目的要求，确保对客户信息的保密并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业务有关的信息（部长或州有机体系管理官员或其认可代表除外），根据§205.504 (b) (5) 项的要求除外；

(11) 通过以下措施避免利益冲突：

(i) 在申请人提交认证要求的前 12 个月内，如果认证机构或认证机构的相关部门在该生产或加工项目有商业利益（包括直系亲属或提供咨询服务），认证机构不能对其产品或加工操作进行认证活动；

(ii) 在申请人提交认证要求的前 12 月内，拒绝任何人包括参与认证过程的决定和讨论以及监督等活动且与申请者有利益冲突的合约人参加该申请者的认证活动。利益包括直系亲属参与、咨询活动等；

(iii) 不允许任何职员、检查员、合约人或其他个人从任何被检查的单位接受报酬、礼物或任何形式的除规定的消费以外的好处，除非认证机构属于美国国内税收局认可的免税的非赢利机构，或是国外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类似情况的认证机构，可以接受已经认证单位的志愿劳动服务；

(iv) 不允许向认证申请人或获证组织提供建议或者咨询服务以帮助其克服认证过程中的障碍而获得证书；

(v) 每年对认证机构的申请评审人员、现场检查人员、认证材料评审人员、认证条件审核人员、认证建议人员、认证人员或其他与认证机构相关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核报告；并

(vi) 保证对文件评审和进行现场检查的人与做认证决定的人员不是同一人员；

(12) (i) 如果有人员参与了认证过程且属于§205.501(a)(11)(ii)中规定的情形或与申请者有利益冲突，认证机构应在操作认证的12个月内，重新对申请进行认证，必要地话也包括现场检查。所有有关费用包括现场检查费用应由认证机构承担。

(ii) 如有§205.501(a)(11) (i) 涉及的人员且与申请者有利益冲突，应将认证的操作转给另外一个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再认证，并向申请者偿还费用。

(13) 接受另一家根据§205.500的要求被美国农业部认可的或接受的认证机构的认证决定；

(14) 避免对其认可资格、美国农业部认可体系以及有机生产或标识产品的性质和质量的错误说明或声明；

(15) 向行政主管人员提供下列材料：

(i) 根据§205.405作出的认证否决通知、条件不符合通知、改正不符合的通知、提出的暂停或撤回通知和根据§205.662提出的暂停或撤回通知的同时发布；以及

(ii) 每年的1月2日提供认证项目清单，包括去年项目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

(16) 向申请者收取在本标准中由行政主管人员列出的认证、已认证产品和具体操作的费用；

(17) 根据§205.640的要求向农业市场服务司支付费用；并

(18) 在每次现场检查以前，向检查员提交前次现场检查的报告、关于生产、运营位置的认证决定以及其他对不符合规定操作的改正措施；

(19) 在认证机构被认可的范围内接受所有生产和加工的申请，尽其所能对所有申请者进行认证，而不以任何协会、集团的大小、成员等因素为基础，并；

(20) 证明其在本州范围内，在遵守州有机项目规定的基础上有能够进行有机生产或经营认证的能力；

(21) 遵守、贯彻并执行行政主管人员在必要时所提出的其它条件和要求。

(b) 在本标准中，一个官方或私人组织经认可而成为认证组织后，可设计徽标、标志或其它证明标识供经其认证的生产和经营单位使用，以表明该单位与此认证组织之间的关系。但该认证组织应：

(1) 不把在所有销售、标识或声称以有机方式生产的产品上使用其徽标、标志及其它证明标识作为认证的前提条件；

(2) 不把除本标准的规定外，遵守其他的生产和管理规定作为使用其证明标志的前提。但本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况：经农业部部长批准在某州内有更严格的有机要求，有机生产的认证机构应把满足这些要求作为使用这些证明标识的前提。

(c) 经认可的私人认证机构必须：

(1) 执行有机生产法案和本标准的认证部门出现任何失误时，保证不会对政府造成损害；

(2) 根据本标准的规定在行政主管人员提出的条文范围内，为保证经该组织认证的生产和经营者权利提供安全保证；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4015室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4月8日	B/8 2010年02月06日

(3) 在认证机构被解除或失去其被认可的资格时，应向行政主管人员和有关州有机体系管理官员移交与认证活动有关的记录或记录的复印件。但是，该移交并不适用于认证机构所有权的合并、销售等。

(d) 在本标准中，经认可的私人或官方认证组织都不应当基于种族、肤色、国籍、性别、宗教、年龄、残疾、政治信仰、性倾向或婚姻及家庭地位等原因，拒绝他人参与或对美国有机农业体系的利益产生影响。

### §205.502 申请认可

(a) 在本标准中，私人或官方组织要获得认可，须提交认可申请，其中包括§205.503 到§205.505 条提出的有关申请信息和文件，以及§205.640 规定的费用并寄送给 USDA—AMS—TMP—NOP 项目主管（地址：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20090—6456，96456 信箱，南栋 2945 房间）。

(b) 收到这些信息和文件后，行政主管人员将根据§205.506 的要求决定申请者是否能够被认可为认证组织。

### §205.503 申请资料

私人或官方组织要申请认可成为认证组织，须提交以下资料：

(a) 企业名称、总部地址、通信地址、认证组织日常负责人、申请者联系方式及号码（电话、传真和互联网地址）。私人认证组织还应有纳税人的身份证号码；

(b) 其组织单位如分会或分支办公室的名称、地址、通信地址、联系方式及号码（电话、传真和互联网地址）及每一个单位的联系人姓名；

(c) 每项业务（作物、野生生物、畜禽或处理）认可所要求的内容及一年内申请者每项业务的估计量。同时应附上该申请者在这些规定下提供各项服务的收费细目表；

(d) 申请者组织类型（如官方农业部门、赢利性企业或非赢利性会员协会）以及

(1) 对官方组织，应附一份在本标准法规内该部门进行认证活动的政府职能报告；

(2) 对于私人机构，应附一份说明此机构的状况及目的的材料，如公司规定、章程或成员规定以及其成立日期；

(e) 申请者最近对生产和加工业务进行认证和准备进行认证的州或国家名单的明细表。

### §205.504 专长及能力证明

私人或官方组织要获得认可而成为认证组织，应提交以下文件与资料来说明自己在有机生产及有机经营技术方面的专长，有能力完全遵循并执行在§205.100、§205.101、§205.201 到§205.203、§205.300 到§205.303、§205.400 到§205.406 及§205.661、§205.662 建立的有机认证计划，并有能力满足在§205.501 所述的认可要求：

(a) 人员

(1) 一份关于申请者政策以及对人员培训、评估及监督方面及程序性文件；

(2) 认证业务中所涉及到的所有人员的姓名及职能描述；包括管理人员、认证检查员、认证审核和评估委员会成员、签约人以及与认证组织有关的所有合作方；

(3) 对下列人员进行资格描述，包括在农业、有机生产、有机加工等方面的经验、培训和教育程度：

(i) 申请机构准备雇佣的所有检查员；

(ii) 申请者准备聘用对认证和申请进行审核、评估、评价的每个人；

(4) 申请机构准备为其人员提供的或已提供的任何可保证他们遵循并执行本标准要求的培训描述。

(b) 管理政策与程序

(1) 用于评价认证申请机构、指定认证结论及签发认证证书的程序；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2) 用于对已经认证的业务与有机生产法案和本标准遵循程度进行审核和调查，以及违反时如何向行政主管人员汇报的程序要求；

(3) 用于满足§205.501(a)(9)项所述要求的档案记录程序；

(4) 用于维护§205.501(a)(10)项规定的任何与业务有关机密的程序；

(5) 用于应公众要求时可获得下列信息的程序以及所有费用：

(i) 从现在算起过去三年颁发的认证证书；

(ii) 从现在算起过去三年已获认证的生产者或加工商的名单。包括公司的名称、业务类型、产品、认证有效期；

(iii) 从现在算起过去三年对农药及其它禁用物质残留的实验分析结果；

(iv) 生产者或者加工商书面同意的其它企业信息。以及

(6) 用于根据§205.670 的要求进行取样及残留物分析的程序。

(c) 利益冲突

(1) 准备执行的用于防止§205.501(a)(11)项规定的利益冲突发生的程序文件；

(2) 所有人员包括评审申请、现场检查、评阅认证材料、评价认证资格、制定认证建议和认证决定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对有关食品、农业有关的利益签定保密合同，包括直系家庭成员的利益冲突。

(d) 当前的认证活动。最近进行生产或加工认证的申请机构须提交：

(1) 申请者所认证的所有生产和加工业务的名单；

(2) 最少 3 份申请机构在各个过去几年认证的生产或加工业务的检查报告及认证评价文件；

(3) 任何在过去几年由认可组织进行的对申请机构以认证活动评价为目的进行的认可活动的结果。

(e) 其它信息。任何申请机构认为可帮助行政主管人员评价其专长及能力的其它材料。

### §205.505 协议书

(a) 私人或官方申请认可的组织须在由行政主管人员准备的协议书上签字并寄回，以确保申请机构根据本标准获得认可而成为认证组织后能够实施有机生产法案和本标准的规定。这些规定包括：

(1) 接受其它与其等同的经 USDA 按照§205.500 规定认可的认证组织所做出的认证决定；

(2) 避免对其认可状况、USDA 对认证部门的认可方案或标有有机生产标识产品的性质或品质做出虚假的或引起误解的声明；

(3) 对所有人员，包括评审申请、现场检查、评阅认证材料、评价认证资格、制定认证建议和认证决定及其他有关人员逐一进行年度评价，并采取措施来纠正可能不遵循本标准法规的行为；

(4) 每年应由认证机构人员、外部审核员、专家进行对认证活动进行内部审核并采取措施纠正可能不遵循有机生产法案及本标准的行为；

(5) 依据§205.640 向农业市场服务司支付和交纳费用；

(6) 遵守、贯彻并执行行政主管人员在必要时所提出的其它任何条件和要求。

(b) 申请认可的私人组织还应该另外满足下列条件：

(1) 认证机构所有不能够履行有机生产法案和本标准要求的行为对行政主管人员不产生任何危害；

(2) 根据本标准的规定在行政主管人员提出的规定范围内，为保证经该组织认证的生产和经营者权利提供安全保证；

(3) 如果认证组织被解除或撤消认可时，应向行政主管人员移交并向所有可能涉及到的州有机体系管理官员提供与其认证活动有关的记录或记录的复印件。前提是：该移交不涉及合并、销售和其他认证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拥有权的移交。

### §205.506 认可批准

(a) 在满足下列条件后可批准认可：

(1) 申请机构已按§205.503 到§205.505 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

(2) 申请机构已按§205.640 (c) 的要求交纳费用；

(3) 行政主管部门认为申请机构满足了下列要求：按照§205.501 规定的对§205.503 到§205.505 要求提交的材料进行了审阅；在必要时根据§205.508 的要求进行实地评价后获得的信息。

(b) 在做出认可批准时，行政主管部门将以书面形式通知：

(1) 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

(2) 认可的有效期；

(3) 所有改正不符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及

(4) 对于私人认证组织，为保护经其认证的生产和加工操作的权利而建立的安全保证的数量和类型；

(c) 在下列情形下认证组织的认可将无效：认证组织未能根据§205.510(c)的要求及时更新认可；认证组织自愿终止其认证活动或其认可根据§205.665 的要求被暂停或吊销。

### §205.507 拒绝认可

(a) 在对§205.503 到§205.505 条制定的信息评审基础上，或按照§205.508 的规定进行了实地调查，有机项目主管人员有理由认为申请认可的机构不能遵从或没有遵守本标准的要求，主管人员将向申请机构发出一份不符合的书面通知。通知应包括：

(1) 不符合活动的描述；

(2) 不符合活动的依据，以及

(3) 申请机构应反驳或改正其不符合活动的时间，并提交改正措施的书面材料；

(b) 所有不符合活动得到解决后，项目主管人员应向申请机构提交书面违规操作的解决方案并对认可申请继续进行下一项步骤的处理。

(c) 若申请者未能纠正上述不足，或未能在不符合规定通知规定的日期之前报告其改正结果，或者在规定的日期之前未能提交一份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诉书，或者申诉失败，项目主管人员将向申请者下达拒绝认可的书面通知。收到拒绝认可的书面通知后，申请机构可根据§205.502 的要求随时再次申请认可，或根据§205.681 的要求在拒绝认可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诉。

(d) 如果认证组织得到认可是在现场审核之前，而且认证组织未能纠正上述不足，或未能在不符合规定通知规定的日期之前报告其改正结果，或者在规定的日期之前未能提交一份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诉书，行政主管部门将暂停或撤消对认证部门的认可。认证机构在暂停认可后随时再次申请认可，除非在暂停说明中已有阐述。申请应附带证明其改正不符合规定的证据，以及符合有机生产法案和本标准要求的改正措施。被撤消认可的认证机构在做出撤消决定后至少三年内没有资格获得认可。

### §205.508 现场审核

(a) 为检查认证机构的业务及评价对本有机生产法案和本标准的遵守情况，应对经认可的认证组织进行现场审核。考察包括：对认证组织的认证程序、决定、基本设施、行政及管理系统及经此认证组织认证的生产和加工业务进行实地检查。实地检查应由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团）执行。

(b) 对认证机构的初次现场审核应在给申请机构下达认可通知后合理的时间之前或之内进行。现场审核应在重新认可申请之后、下达重新认可通知之前进行。在认可期限内，为确定认可认证组织是否满足§205.501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的要求，将进行一次或多次现场审核。

### §205.509 同行评审小组

行政主管人员应按照联邦咨询委员会法案成立同行评审小组。小组应至少包括 3 个对国家有机生产计划进行年度评审的人员，评审依据本标准 F 部分的规定以及 ISO/IEC61 导则，评审和认可认证/注册机构的一般评价要求，以及国家有机生产计划的认可决定。评审将通过认可程序、文件评阅以及现场审核报告的审阅完成。同行评审将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报告提交给国际有机体系的项目主管人员。

### §205.510 年度报告、记录保持及认可更新

(a) 年度报告与费用。一个经认可的认证组织每年须在认可通知下达之日或之前向行政主管人员提交下列报告及费用：

- (1) 符合§205.503 到§205.504 要求的完整、准确的信息；
- (2) §205.500 所述的认可范围内发生了任何改变的支持信息；
- (3) 在去年采取的及将来可能采取的措施说明。这些措施应符合主管人员在必要时提出的各种要求，这些要求在最近的认可或重新认可通知内有详细描述；

(4) 最近的业务评价报告和年度体系审核报告，以及对认证机构的操作、实施程序或准备实施的程序进行的调整以满足业务评价和体系审核的要求，并

- (5) §205.640(a)款要求的费用。

(b) 记录保持。认证组织须根据下列时间来保持记录：

- (1) 从认证申请或已获得认证的企业获得的记录应在收到后最少保存 5 年；
- (2) 由认证组织创建的关于认证申请或已获得认证企业的记录自创建之日起至少要保持 10 年；
- (3) 认证组织根据 F 部分的认可要求获得或创建的记录自其创建或收到之日起至少保持 5 年，

§205.510(b)(2)项提到的记录除外。

(c) 认可更新

- (1) 行政主管人员应在认可失效 1 年以前向认证机构发送即将失效的通知；

(2) 已获得认可的认证组织应在第 5 个年度认可通知到来之前的 6 个月内必须重新申请认可。以后每次重新认可也应如此进行。在认可更新期内，及时申请认可的认证组织的认可依然有效。未能及时申请认可的组织若不能于失效期前更新申请，其认可将失效。认可失效的认证组织不得根据有机生产法案和本标准进行认证活动。

(3) 在收到认证组织本标准(a)条内提交的资料、考察评价结果后，行政主管人员将确定认证组织是否与有机生产法案和本标准的法规保持一致及对其认可是否应更新。

(d) 认可更新通知。在确定认证组织仍然遵守有机生产法案和本标准规定的情况下，行政主管人员将下达认可更新通知。认可更新通知内将详细说明认证组织必须完成的项目和满足的条件及期限。

(e) 不符合。如果确定认证机构没有遵守有机生产法案和本标准的法律规定，行政主管人员将启动对认证机构认可的暂停或撤消程序。

(f) 修改认可。任何时候都可以对认可范围提出修改申请。修改申请应递交给行政主管人员并附带与认可中需要改变的信息，它是按照§205.503 到§205.504 的要求有关的完整、准确信息，以及根据§205.604 的要求有关的费用。

### §205.511 - §205.599 [保留]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 G 部分 行政管理

## 国家允许与禁止使用的物质清单

**§205.600 允许和禁止的物质、方法和配料的评价标准**

下列标准将用于评价国家材料清单中有机生产和加工使用的物质或配料：

- (a) 合成和非合成的物质是否包括在国家允许和禁止的物质清单中，将根据法案中指定的标准来评价（7U.S.C.6517 和 6518）。
- (b) 除了法案中规定的标准外，使用任何合成的物质作为加工助剂或辅助剂都要评价是否符合下列标准：
- (1) 物质不能由天然物质生产并且没有有机替代物；
  - (2) 物质的制造、使用和处置对环境没有负面影响，并且操作的方式符合有机加工要求；
  - (3) 物质的使用能维持食品的营养品质，而且物质本身或它的分解产物对人类健康没有负面影响，这里所说的人类健康在联邦条例中进行了定义；
  - (4) 物质使用的初衷不是为了作为防腐剂，或再造、改善风味、颜色、质地，或加工过程中引起的营养损失，但法律要求的营养物质的替代品除外；
  - (5) 物质应该是食物和药品管理局（FDA）普遍认可的安全物质（GRAS），在使用时应符合 FDA 的良好加工生产标准（GMP），重金属或其它污染物残留不能超过 FDA 规定的容许量；并且
  - (6) 物质是有机农产品加工过程中必要的。
- (c) 有机加工中非合成物质的使用将根据法案中的标准来评价（7U.S.C.6517 和 6518）。

**§205.601 有机作物生产中允许使用的合成物质**

依照这部分列出的限制因素，下列合成物质可以应用于有机作物生产中：前提条件是这些物质的使用要保证不污染作物、土壤或水体。当§205.206(a)到(d)提供的物质不足以预防和控制病虫害时，除(a)节的消毒剂 and 清洁剂以及本部分(c), (j), (k)和(l)节以外，本部分允许使用的物质可以使用。

- (a) 除藻剂、消毒剂和清洁剂，包括灌溉清洁系统；
- (1) 酒精醇类
    - (i) 乙醇
    - (ii) 异丙醇
  - (2) 氯化物，但是水中残留的氯化物不得超过安全饮水法规（Safe Drinking Water Act）规定的消毒剂最高残留指标
    - (i) 次氯酸钙
    - (ii) 二氧化氯
    - (iii) 次氯酸钠
  - (3) 硫酸铜—作为一种除藻药剂用于水稻生产。每个田块任意 24 个月之内只能使用一次。在生产者和认可的认证机构确定的一个时间期限内，其使用频率保证不能增加土壤铜含量的本底值
  - (4) 过氧化氢
  - (5) 臭氧—只能用作灌溉系统的清洁剂
  - (6) 过乙酸—用于器械、种子和无性生殖种植材料的消毒
  - (7) 脂肪酸盐除藻剂/除雾剂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 (b) 适用的除草剂、杂草控制

(1) 除草剂，用于农场及其建筑物（车行道、沟、建筑物边界、公用路）维护和观赏作物除草的皂液

## (2) 覆盖物

(i) 新闻纸或其他再生纸，要求没有光泽或彩色墨迹

(ii) 塑料覆盖物和遮盖物（聚氯乙烯（PVC）除外的石油制品）

## (c) 堆肥原料

新闻纸或其他再生纸，要求没有光泽或彩色墨迹

## (d) 动物驱避剂

如皂液和氨，只用做大型动物的驱避剂，不能与土壤或作物的可食部分接触

## (e) 杀虫剂（包括杀螨剂和螨控制剂）

(1) 碳酸铵-只作为昆虫诱捕中的饵料，不能与土壤或作物直接接触

(2) 硼酸-用于害虫控制，不能与有机食物或作物直接接触

(3) 硫酸铜—在水稻生产中用于控制蝌蚪、小虾等动物。每个田块任意 24 个月之内只能使用一次。

在生产者和认可的认证机构确定的一个时间期内，其使用频率保证不能增加土壤铜含量的本底值。

## (4) 硫磺

(5) 石灰硫磺-包括石硫合剂

(6) 油类、园艺上用于休眠、窒息、避暑的窄谱油类

(7) 用于杀虫的皂液

## (8) 粘板

(9) 蔗糖辛酸酯(CAS #s—42922-74-7; 58064-47-4)—与注册商标一致

## (f) 用于害虫管理。

信息素（荷尔蒙）

## (g) 灭鼠剂

(1) 二氧化硫 - 只作为控制地下鼠类（烟雾弹）

(2) 维生素 D3

## (h) 鼻涕虫或蜗牛饵料

磷酸铁（CAS # 10045-86-0）

(i) 用于植物病害控制的物质

(1) 铜，固定的 - 氢氧化铜、氧化铜、碱式氯化铜，包括不在 EPA 所列毒物之列的某些物质，前提是铜化合物的使用必须尽量减少铜在土壤中的累积并且不能用做除草剂。

(2) 硫酸铜- 在土壤中使用必须尽量减少铜在土壤中的累积

(3) 熟石灰

(4) 过氧化氢

(5) 石灰硫磺

(6) 油类，园艺上用于休眠、窒息和避暑的窄谱油类

(7) 过乙酸—用于控制火疫病菌。

(8) 重碳酸钾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9) 硫磺

(10) 链霉素，只在苹果和梨上用于控制火疫病

(11) 四环素，只用于控制火疫病，2012年10月21日前可以使用

(j) 植物或土壤调节剂

(1) 水生植物提取物（而非水解物） - 提取过程中限量使用氢氧化钾或氢氧化钠；溶剂用量不得超过用于提取所必须的量

(2) 硫磺

(3) 腐植酸 - 自然沉积的，水和碱液提取物

(4) 磺酸木质素 - 螯合剂、除尘剂、浮选剂

(5) 硫酸镁 - 证明缺素时允许使用

(6) 微量元素 - 不许用做脱叶剂、除草剂或干燥剂，不许使用硝酸盐或氯制品。土壤营养是否缺乏要通过测试

(i) 可溶性硼产品

(ii) 锌、铜、铁、锰、钼、硒和钴的硫酸盐、碳酸盐、氧化物或硅酸盐

(7) 液态的鱼类产品 - 可用硫酸、柠檬酸或磷酸调节 pH 值，酸的用量不能使 pH 值降低到 3.5

(8) 维生素 B1、C、E

(9) 亚硫酸 (CAS # 7782-99-2) 用于农田生产，使用本章节 (j)(2)提到的纯度为 99%的硫磺。

(k) 用作植物生长调节剂

乙烯气体—用作菠萝花的调节。

(l) 收获后处理用的浮选剂

(1) 磺酸木质素

(2) 硅酸钠 - 用于果实和纤维处理

(m) 美国国家环保局 (EPA) 规定的合成惰性物质，与非合成物质或本部分列出的合成物质同时使用，按照此类物质的使用限制用做活性杀虫剂配料

(1) EPA 清单 4 - 惰性物质最小量

(2) EPA 清单 3—未知毒性的惰性物质

(i) 甘油酸盐 (丙三醇一油酸) (CAS #s 37220-82-9)，2006年12月31日前可以使用

(ii) 仅用于被动的信息素调配

(n) 种子准备，氢氯化物(CAS # 7647-01-0)用作种植时将纤维从棉籽中去除

(o)–(z) [保留]

[65 FR 80637, 2000年12月21日修订; 68 FR 61992, 2003年10月31日修订; 71 FR 53302, 2006年9月11日修订; 72 FR 69572, 2007年12月10日修订。]

### §205.602 有机作物生产中禁止使用的非合成物质

下列非合成物质不能用于有机作物生产：

(a) 厩肥/粪肥燃烧灰分

(b) 砷/砒霜

(c) 氯化钙，盐水处理过程是一个天然过程，但是禁止使用（除非在发生与钙吸收有关的生理紊乱时，可以用作叶面喷施来施用）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4月8日	B/8 2010年02月06日

(d) 铅盐

(e) 氯化钾—除非是来自天然开采的，并且使用方式可以将土壤中的氯化物减少到最少

(f) 冰晶石即氟氯酸钠（开采的）

(g) 硝酸钠—除非使用量限制在不超过作物全氮需求的 20%，在 2005 年 10 月 21 日之前在海藻生产中使用不受限制。

(h) 土的宁，番木鳖碱

(i) 烟草末（烟碱硫酸盐）

(j) - (z) 保留

[68 FR 61992, 2003年10月31日]

### §205.603 有机畜牧生产中允许使用的合成物质

根据本标准的限制条件，下列合成物质可用于有机畜产品的生产：

(a) 适用时，可作为消毒剂、（食物加工设备所用的）消毒杀菌剂和药物治疗使用

(1) 醇类

(i) 乙醇—仅可用作消毒剂、（食物加工设备所用的）消毒杀菌剂，禁止用作作物饲料添加剂。

(ii) 异丙醇 - 只用做消毒剂

(2) 阿司匹林 -可用作退烧药物

(3)阿托品(含颠茄碱) (CAS #—51—55—8)—联邦法律规定这种药物只有在获得有兽医执照人的书面许可或口头许可时方可使用，要完全符合食品和药品管理规定的 AMDUCA 和 21 CFR 部分 530，同时也要符合 7 CFR 部分 205 ， NOP 的要求：

(i) 在有合法兽医执照的人书面或口头允许时使用，和

(ii) 肉类，在准备对牲畜宰杀前至少有 56 天的停药期；奶类，对于产奶类动物在产奶前至少有 12 天的停药期。

(4) 生物制剂----疫苗

(5) 药物酒石酸(CAS #—42408—82—2)—联邦法律规定这种药物只有在获得有兽医执照人的书面许可或口头许可时方可使用，要完全符合食品和药品管理规定的 AMDUCA 和 21 CFR 部分 530，同时也要符合 7 CFR 部分 205 ， NOP 的要求：

(i) 在有兽医执照的人书面或口头允许时使用，和

(ii) 肉类，在准备对牲畜宰杀前至少有 42 天的停药期；奶类，对于产奶类动物在产奶前至少有 8 天的停药期。

(6) 双氯苯双胍己烷（chlorhexidine），允许兽医作为外科用药。当杀菌剂和/和物理治疗办法失效时可以外敷使用。

(7) 氯化物 - 用于设备的清洁、消毒，水中残留的氯化物不得超过安全饮水法规规定的消毒剂最高残留指标。

(i) 次氯酸钙

(ii) 二氧化氯

(iii) 次氯酸钠

(8) 电解液 -不含抗生素

(9) 氟尼辛(CAS #—38677—85—9)—与注册商标一致；FAD 中规定该药物使用时除了在 7 CFR 部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分 205, NOP 要求至少 2 倍停药期。

(10) 呋塞米(CAS #–54–31–9)—与注册商标一致；FAD 中规定该药物使用时除了在 7 CFR 部分 205, NOP 要求至少 2 倍停药期。

(11) 葡萄糖

(12) 甘油 -允许牲畜外敷，必须是脂肪或油类水解得到的

(13) 过氧化氢

(14) 碘酒

(15)氢氧化镁 (CAS #–1309–42–8)—连联邦法律规定该药品，必须在得到具有兽医执照的人员的书面和口头允许才可以使用，应完全遵守食品药品法规 AMDUCA and 21 CFR 530 部分 的规定。同时也应符合 7 CFR 205 部分的规定。

(16) 硫酸镁

(17) 催产素 - 用于产后治疗

(18) 驱虫剂

依维菌素 - 在屠宰时禁用，当有机系统的预防措施没有能够阻止疫病侵袭时，可作为奶畜和种畜的紧急处理。经处理动物的奶或奶制品在接下来的 90 天内根据本部分 D 的规定，不能标以有机产品。对于种畜，如果繁育的后代作为有机产品销售，在孕期的最后 1/3 时期内不能对种畜进行处理；并且在繁育牲畜哺乳期间，不能使用此物质。

(19) 过氧乙酸 (CAS #–79–21–0)—用于对加工设备及设施的消毒。

(20) 磷酸—可用作设备清洗剂，前提是能与有机处理牲畜的表面和发生的土地直接接触。

(21) 泊米沙坦(CAS #–9003–11–6)—7 CFR 部分 205, NOP 要求泊米沙坦仅在涉及腌制处理的紧急情况下使用。

(22) 苯甲唑啉(CAS #–59–98–3)—，联邦法律规定这种药物只有在获得有兽医执照人的书面许可或口头许可时方可使用，要完全符合食品和药品管理规定的 AMDUCA 和 21 CFR 部分 530，同时也要符合 7 CFR 部分 205 ， NOP 的要求：

(i) 在有兽医执照的人书面或口头允许时使用。

(ii) 仅用作缓解由甲苯噻嗪引起的镇静和痛觉丧失的影响；和

(iii) 肉类，在准备对牲畜宰杀前至少有 8 天的停药期；奶类，对于产奶类动物在产奶前至少有 4 天的停药期。

(23) 甲苯噻嗪(CAS #–7361–61–7)—联邦法律规定这种药物只有在获得有兽医执照人的书面许可或口头许可时方可使用，要完全符合食品和药品管理规定的 AMDUCA 和 21 CFR 部分 530，同时也要符合 7 CFR 部分 205 ， NOP 的要求：

(i) 在有兽医执照的人书面或口头允许时使用。

(ii) 在紧急时使用；和

(iii) 肉类，在准备对牲畜宰杀前至少有 8 天的停药期；奶类，对于产奶类动物在产奶前至少有 4 天的停药期。

(b) 用于及时处理、外部驱虫或局部麻醉的物质

(1) 硫酸铜

(2) 碘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3) 利多卡因 - 局部麻醉剂。要求在屠宰动物注射后需 90 天的停药期，产奶动物注射后需 7 天的停药期。

(4) 熟石灰 - (石灰水)，用作外部虫害控制，不允许用来灼烧发生物理改变或动物粪便的除臭。

(5) 矿物质油 - 局部使用和作为润滑剂

(6) 普鲁卡因 - 局部麻醉，要求屠宰动物注射后需 90 天的停药期，产奶动物注射后需 7 天的停药期。

(7) 蔗糖辛酸酯(CAS #s-42922-74-7; 58064-47-4)—与注册商标一致

(c) 饲料辅料—没有

(d) 饲料添加剂

(1) DL-蛋氨酸；DL-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和 DL-羟基蛋氨酸钙(CAS #—59-51-8; 63-68-3; 348-67-4)—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之前仅用于有机家禽生产

(2) 微量元素，FDA 批准用于营养或预防的物质：

(3) 维生素，如果得到 FDA 确认，可用作营养或预防的物质

(e) 美国国家环保局 (EPA) 规定的合成惰性物质，与非合成物质或本部分列出的合成物质同时使用，按照此类物质的使用限制用做活性杀虫剂配料。

(1) EPA 目录 4 - 惰性物质最小量

(2) 保留

(f) 赋形剂，仅当其被 FDA 鉴别普遍认为是安全的；被 FDA 批准作为食品添加剂；或包含在 FDA 的评论中批准作为新的动物可施用药品或新的可施用药品时，可用作处理有机牲畜的药品。

(g) -(z)[保留]

[72 FR 70484, 2007 年 12 月 12 日修订。

#### §205.604 有机畜禽生产中禁止使用的非合成物质

下列非合成物质不能在有机畜禽生产中使用：

(a) 土的宁

(b) - (z) 保留

#### §205.605 生产及加工标以“有机”或“有机制造”的产品时，允许使用的非农业（非有机）物质作为配料

下列非农业物质允许作为配料用于加工的“有机”或“有机制造（列出成分或组合）”产品，但是必须遵守这部分列出的一些限制。

(a) 允许使用的非合成物质：

酸类（褐藻酸；柠檬酸—碳水化合物微生物发酵生成的；乳酸）。

琼脂—琼脂

动物酶（凝乳酶-动物源；过氧化氢酶-牛的肝脏；动物脂肪酶；胰液素；胃蛋白酶；胰岛素）

斑脱土

碳酸钙

氯化钙

硫酸钙-矿物质

角叉菜胶

乳质培养物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硅藻土—仅用于食品过滤剂

蛋白溶解酵素 (CAS # 9001-63-2)

酶类—必须来自可食用的、无毒的植物、非致病的菌类或非致病的细菌。

调味剂，只能是非合成来源并且不能使用合成溶剂和载体或任何人造防腐剂制成。

葡萄糖酸内脂 - 禁用使用溴水氧化葡萄糖生成的物质。

高岭土

L-苹果酸(CAS # 97-67-6)

硫酸镁，只能是非合成来源

微生物-任何食品级细菌、真菌和其它微生物

氮—无油级

氧—无油级

珍珠岩—仅在食品加工中用作过滤助剂

氯化钾

碘化钾

碳酸氢钠

碳酸钠

酒石酸-来自葡萄酒

蜡—非合成（巴西棕榈蜡；树脂）

酵母—非合成，石化产品培养基和亚硫酸盐废液是禁止使用的（自溶物；烘焙粉；啤酒发酵剂；营养强化；熏制的产品；非合成的熏制调味过程必须有文字记录）

(b) 允许使用的合成物。

活性炭 (CAS #s 7440-44-0; 64365-11-3)-仅限于植物源，只作为过滤助剂使用

藻酸盐

碳酸氢铵—仅用作发酵剂

碳酸铵—仅用作发酵剂

维生素 C 酸

柠檬酸钙

氢氧化钙

磷酸钙（一钙、二钙和三钙）

二氧化碳

纤维素 — 用做再生包装材料，作抗结块剂（非氯漂白）和助滤剂

氯化物—用于食品表面的消毒。水中残留的氯不能超过安全饮用水中消毒剂的最大残留量（次氯酸钙、二氧化氯和次氯酸钠）。

环己胺(CAS # 108-91-8)—只作为包装灭菌时锅炉水的添加剂使用

二乙氨基乙醇(CAS # 100-37-8)—只作为包装灭菌时锅炉水的添加剂使用

乙烯—允许用于热带水果收获期的催熟和柑橘类的催色。

硫酸亚铁—根据规定或推荐（独立的机构）可用做铁的补充和营养强化

甘油酯（单一或双倍）—仅用于桶装食品的干燥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甘油—脂肪或油类水解得到的

过氧化氢

卵磷脂—漂白的

碳酸镁—仅用于标识为“有机制造（表明成分或组合）”的农业产品，禁止用于标识为“有机”的农产品。

氯化镁—从海水中来的

硬脂酸镁—仅用于标识为“有机制造（表明成分或组合）”的农业产品，禁止用于标识为“有机”的农产品

维他命和矿物质，依据 21CFR104.20，食品营养质量指南

十八胺(CAS # 124-30-1) —只作为包装杀菌时锅炉水的添加剂使用

臭氧

果胶（低甲氧基的）

过乙酸/过氧乙酸(CAS # 79-21-0)—根据 FDA 的限值用于清洗和/或漂洗水中，用作与食品接触表面的清洁剂

磷酸—仅用于清洗食品接触表面和设备

碳酸钾

柠檬酸钾

氢氧化钾—禁止用于水果和蔬菜的碱液剥皮，除非 IQF（个别快速冷冻）生产加工期间用于桃子剥皮

碘化钾—仅用于标识为“有机制造（表明成分或组合）”的农业产品，禁止用于标识为“有机”的农产品。

磷酸钾—仅用于标识为“有机制造（表明成分或组合）”的农业产品，禁止用于标识为“有机”的农产品。

二氧化硅

焦磷酸钠(CAS # 7758-16-9)—只作为发酵剂使用

柠檬酸钠

氢氧化钠—禁止用于水果和蔬菜的碱液剥皮

磷酸钠—仅用于奶制品

二氧化硫—仅用于标识为“有机葡萄制造”的葡萄酒，而且全部亚硫酸盐浓度不能超过 100ppm。

酒石酸

焦磷酸四钠(CAS # 7722-88-5)—只用于类似肉的产品

维生素 E—如果迷迭香榨汁不是合适的选择，从蔬菜油中得来。

黄原胶树脂

(c) - (z) 保留

[72 FR 58473, 2007年10月16日修订。]

### §205.606 加工产品标以“有机”时（特指食物成份），允许使用的非有机生产的农业产品

只有符合本部分规定的条件要求，并且当有机产品不能在市场上买到时，非有机农产品才可以在“有机”产品的加工中作为配料使用。

(a) 肠衣，来自加工后的肠

(b) 芹菜粉

(c) Chia (*Salvia hispanica* L.) 原产于墨西哥的一种天然谷物

(d) 从下列农产品中提取的色素：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 (1) 胭脂树橙 (CAS# 1393-63-1) —具有水溶性和脂溶性
- (2) 甜菜汁萃取的色素 (CAS# 17659-95-2)
- (3) 从胡萝卜提取的  $\beta$ -胡萝卜素 (CAS # 1393-63-1)
- (4) 黑加仑汁色素(CAS #s: 528-58-5, 528-53-0, 643-84-5, 134-01-0, 1429-30-7, and 134-04-3).
- (5) 黑/紫胡萝卜素 (CAS #s: 528-58-5, 528-53-0,643-84-5, 134-01-0, 1429-30-7, 以及 134-04-3)
- (6) 蓝莓汁色素 (CAS#s: 528-58-5, 528-53-0, 643-84-5,134-01-0, 1429-30-7, 以及 134-04-3)
- (7) 胡萝卜汁色素(CAS# 1393-63-1)
- (8) 樱桃汁色素(CAS #s:528-58-5, 528-53-0, 643-84-5, 134-01-0, 1429-30-7, 以及 134-04-3)
- (9) 山楸梅汁色素(CAS #s: 528-58-5, 528-53-0,643-84-5, 134-01-0, 1429-30-7, 以及 134-04-3)
- (10) 接骨木果汁色素(CAS#s: 528-58-5, 528-53-0, 643-84-5,134-01-0, 1429-30-7, and 134-04-3)
- (11) 葡萄汁色素 (CAS #s:528-58-5, 528-53-0, 643-84-5, 134-01-0, 1429-30-7, 以及 134-04-3)
- (12) 葡萄皮提取的色素(CAS#s: 528-58-5, 528-53-0, 643-84-5,134-01-0, 1429-30-7, and 134-04-3).
- (13) 辣椒色素—干粉和植物油提取物(CAS # 68917-78-2)
- (14) 南瓜汁色素(CAS #127-40-2)
- (15) 紫马铃薯汁色素(CAS#s: 528-58-5, 528-53-0, 643-84-5, 134-01-0, 1429-30-7, 以及 134-04-3)
- (16) 红甘蓝提取的色素(CAS#s: 528-58-5, 528-53-0, 643-84-5, 134-01-0, 1429-30-7, 以及 134-04-3)
- (17) 红萝卜提取的色素(CAS#s: 528-58-5, 528-53-0, 643-84-5,134-01-0, 1429-30-7, 以及 134-04-3)
- (18) 藏红花提取的色素(CAS# 1393-63-1)
- (19) 姜黄提取的色素(CAS # 458-37-7)
- (e) 苜蓿油 (CAS# 8006-75-5)
- (f) 鱼油(脂肪酸 CAS#s:10417-94-4, 以及 25167-62-8)—稳定的有机成分或只有国家清单§§205.605 和 205.606 中列出的成分
- (g) 低聚果糖 (CAS# 308006-66-2)
- (h) 高良姜, 冷冻
- (i) 凝胶 (CAS# 9000-70-8)
- (j) 植物胶 - 只能是水提取的(阿拉伯胶、瓜尔豆胶、洋槐豆胶、长豆角胶)
- (k) 啤酒花(Humulus lupulus)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 (西校区) 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 (l) 菊粉，浓缩低聚果糖（CAS# 9005-80-5）
- (m) 海藻 - 只能用做增稠剂和饮食添加剂
- (n) 魔芋粉（CAS# 37220-17-0）
- (o) 蛋黄素 - 未漂白的
- (p) 柠檬草，冷冻的
- (q) 柑橘虫胶，未漂白（CAS# 9000-59-3）
- (r) 果胶（高甲氧基）
- (s) 胡椒粉，辣椒片
- (t) 淀粉
  - (1) 玉米淀粉（天然的）
  - (2) 稻米淀粉，非改性的（CAS# 977000-08-0）—有机操作在 2009 年 6 月 21 日之前
  - (3) 甘薯淀粉，仅用于冬粉生产
- (u) 土耳其桂叶
- (v) 海带(Undaria pinnatifida)
- (w) 浓缩乳清蛋白

[72 FR 35140, 2007年6月27日修订。]

#### §205.607 国家材料清单的修订

- (a) 按照法案，任何人可以请求国家有机标准委员会将某一物质从国家材料清单中添加或删除。
- (b) 请求对国家材料清单进行修订时，需要从 USDA（地址见§205.607（c））获取一份申请程序表。
- (c) 修订国家清单的请求必须提交给：Program Manager, USDA/AMS/TMP/NOP, 1400

Independence Ave., SW., Room 4008-So., Ag Stop 0268, Washington, DC 20250

[65 FR 80637, 2001年12月21日修订； 68 FR 61993, 2003年10月31日修订。]

#### §§205.608-205.619 [保留]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 州有机体系

### §205.620 州有机体系的要求

- (a) 一个州可以在州内建立生产和经营操作的州有机体系，在州内进行生产和加工有机农产品。
- (b) 州的有机体系必须满足法案中的特定有机体系要求。
- (c) 由于特殊的环境条件或特别的生产或加工方法，州的有机体系可以包含更多的限制要求，特别是美国的州或地区。
- (d) 州的有机体系必须承担加强本州有关规定的义务并遵守部长认可的更多限制要求。
- (e) 州的有机体系和任何对它的修订在实施前必须由部长同意。

### §205.621 州有机体系的递交、决定和修订

- (a) 州项目管理官员必须向部长递交州有机体系和上述体系的修订方案。
  - (1) 提交内容须包括支持材料，其中包括管理机构、项目描述、环境条件或特殊的生产和实际加工文件，特别是有关州比本标准要求更严格的内容；另外，还包括部长所需的其他信息。
  - (2) 如果要求对认可的州有机体系进行修订，必须提交支持材料，包括对环境条件或特殊的生产和加工方法的解释和文件，以及其他对某个州或地区其他必要的内容。该材料还须对建议的修订案如何进一步实施及如何与法案的目的和标准的要求相一致而作出解释。
- (b) 在收到提案的六个月之内，部长须通知州项目管理官员其提案或修订案是否通过。如果没有通过，说明没有得到通过的原因。
- (c) 在收到没有通过的通知后，州项目管理官员在任何时候都可以把原方案修订后重新提交。

### §205.622 对得到批准的州有机体系的复审

州有机体系初次批准后，部长至少每五年对该项目重新审查一次。从开始重审六个月之内，部长会通知州项目管理官员是否得到通过。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 费用

### §205.640 认可及其他费用

认可及其他费用是根据规定提供给认可服务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初次认可费用、年度报告总结费用及重新认可的费用。从申请初次认可的申请者、提交年度报告的经认可的认证机构或申请重新认可的申请者收取费用的评定根据以下条款：

#### (a) 服务费用

(1) 除了本标准提供的其他费用之外，服务费用应根据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来计算，最低 15 分钟为一个时间段，其中包括对申请材料和相关文件及信息的审阅、评估人员的旅途、实地考察、年度报告和近期文件及信息的审核等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其他准备与认可服务有关的报告和文件所需的时间。每小时的费用与农业市场服务司收取的服务费一致，即通过其质量系统认证方案对认证机构是否与国际标准组织“经营产品认证机构的一般要求”（ISO65 导则）的一致性作出认可的费用一致。

(2) 本标准 F 部分规定生效后最初的 18 个月内，申请初次认可的申请者和提交年度报告的认证机构或进行重新认可的申请者，将可以不必按小时付费而得到相应服务。

(3) 本标准 F 部分生效 18 个月后，申请初次认可或重新认可的申请者需交纳 500 美元（不退还费用）作为申请服务的费用。

#### (b) 旅行费用

当要求在不同于评估人员所在总部的另外地方进行认可工作时，评估人员需花费半小时或更多时间到这些指定地方，然后再回到总部，或在一个指定地方绕行半小时或更长时间到另一个指定地方，这些服务费用应包括根据美国农业部确定的按里程计的费用和过路费。在尽可能的情况下，这些旅途费用应在申请者和认证机构之间平均分配。如乘公共交通工具（包括租用车辆）其服务费就是实际的车费。本标准 F 部分生效后，旅行费用对申请初次认可的申请者和经认可的认证机构即开始生效。在认可工作完成之前未经通告，不向申请者和认证机构收取新的里程费用。

#### (c) 每日费用

当要求在不同于评估人员所在认证总部的地方进行认证工作时，服务费用应包括每日费用支出。如果雇用职员做了服务工作，根据现有的旅行规定要支付其每天费用。申请者和认证机构要付给认可人员同样时间的服务费用。美国农业部应对每日费用进行规定。在本标准 F 部分生效后每日费用对所有申请初次认可的申请者和经认可的认证机构开始实施生效。在认可工作完成之前未经通告不向他们收取新的日用费用。

#### (d) 其他费用

其他未在 (a) (b) (c) 项规定的费用如与认可工作有关，申请者和认证机构则要付这笔费用。这些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认可工作有关的设备租用费、照相复印费、发送信件费、传真费、电话费或翻译费等。美国农业部应对这一费用数量进行管理。本标准 F 部分生效后，该费用对初次认可申请者和经认可的认证机构开始实施生效。

### §205.641 费用和其他收费的支付

(a) 依据 §205.640 (a) (3) 规定，申请初次认可和重新认可的申请者在申请的同时需交纳一定的费用（不可归还）。汇款付给美国农业部农业市场服务司，华盛顿特区 20090-6456，USDA—AMS—TMP—NOP 项目管理处，南楼 2945 号房间，96456 信箱或项目管理处规定的其他地址。

(b) 不属本部分 (a) 中的费用付款必须：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 (1) 在帐单上要求收齐的适当时间内付清。
- (2) 付给 USDA 农业市场服务司。
- (3) 汇至帐单上提供的地址。

(c) 如在帐单上要求收齐的适当时间内没有交付该款，管理人员会对其欠帐费用的利息、罚款和管理费用进行估算，并向司法机构提出诉讼。

#### **§205.642 认证费用**

认证机构的收费必须合理。认证机构向申请者收取认证费用和已认证的生产和经营操作费用，且收取的费用应在有机项目管理官员处记录在案。认证机构应向每个申请者提供认证的大致全部费用和大致的年度认证费用。认证机构可以要求申请者在申请时支付一笔不予退还的服务费用，但不予退还部分应向美国农业部说明。认证机构还应说明认证过程中在什么时期费用不予退还。认证机构应向所有询问申请过程的人提供费用支出一览表。

#### **§205.643 - §205.649[保留]**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 遵守规定

### §205.660 概述

(a) 国家有机项目主管人员代表部长依照国家有机生产法案和本标准的规定对认证过的生产和经营操作及经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检查和评估。

(b) 国家有机项目主管人员将根据以下情况采取暂停或撤销认证操作的措施：

- (1) 当国家有机项目主管人员有理由认为认证工作违背或没有依照有机生产法案和本标准时；或
- (2) 当认证机构或州项目管理官员不能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有机生产法案或本标准规定的实施时。

(c) 如果认证机构未能遵守、执行、维护有机生产法案和本标准有关认可的要求进行操作时，国家有机项目主管人员可以行使暂停或撤销认证机构认可资格的权力。

(d) 有关涉及§205.662、§205.663、§205.665 的所有有关不遵守、拒绝调解、不遵守解决、建议的暂停或撤消通知，以及对各项通知的反馈都应通过提供有日期回执的投递系统投递到收信人地点。

### §205.661 对已认证操作的调查

(a) 认证机构可以对其认证的有关生产和经营操作进行调查，以确定其遵守有机生产法案和本标准的情况。认证机构应通知项目管理官员所有的调查情况及根据本标准采取的措施。

(b) 州有机体系管理官员可以对本州的有机生产或经营操作不符合法案和本标准的申诉作出调查。

### §205.662 认证操作中不符合的程序

(a) 通告 当认证机构或州有机管理官员对经认证的工作进行检查、评审或调查后，如发现不符合法案和本标准的规定，应以书面形式将不符合规定的通告寄往认证单位。通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对每一项不符合规定项的描述；
- (2) 不符合规定项的事实依据；以及
- (3) 被认证单位进行反驳的日期或修改不符合规定项的日期及提交修改证明文件的日期。

(b) 决议 当被认证单位证明每种不符合规定都得到解决后，认证机构或州有机管理官员应以书面形式通告被认证单位不符合项已解决。

(c) 建议暂停或撤销 当反驳无效或在法定时间内修改工作没有完成时，认证机构或州有机管理官员应向被认证单位发送建议暂停或撤销全部或部分认证工作的书面通告。当修改不可能进行时，不符合规定的通告和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提案会合而为一，该通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建议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原因。
- (2) 建议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有效期。
- (3) 暂停或撤销对未来认证合格产生的影响；以及
- (4) 依照§205.663 要求调解的权利和依照§205.681 请求诉讼的权利。

(d) 蓄意违反 即使在本部分中 (a) 有规定，但是当认证机构或州有机项目管理官员有理由相信被认证单位蓄意违反了法案和本标准的规定时，认证机构或政府管理官员将会向被认证单位发送建议暂停或撤销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的通告。

(e) 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1) 如果被认证单位没能修改不符合规定项，没能通过反驳或调停解决问题，或者没有对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提议提出诉讼，认证机构或政府管理官员将发送给被认证单位书面通告。

(2) 对依据§205.663 请求进行调停或依据§205.681 请求诉讼，然而最后仲裁没有完成的被认证单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位，认证机构或州有机管理官员不能发送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通告。

(f) 合格性

(1) 根据本标准被暂停的认证单位，除非在暂停通告上有其他说明，否则认证单位可以在任何时间向农业部补偿提交重新认证的请求。申请还应包括证明修改不遵守项的措施以及继续遵守有机生产法案和本标准的其他证明材料；

(2) 被撤消认证的单位或有关的人员在撤消 5 年内没有资格继续得到认证，除非部长根据国家有机体系的要求缩短或撤消不合格期限。

(g) 违反法案。除暂停和撤消外，任何得到认证的单位：

(1) 不按照法案的要求而销售或标志产品为有机产品，将被罚以不超过 10000 美元的处罚；

(2) 向农业部部长、州有机体系管理机构、认证机构提供虚假信息，将按照美国民法 1001 条 18 款进行处罚。

### §205.663 调解

由拒绝认证或暂停、撤销认证建议所引起的任何争论，在申请认证的申请者或被认证单位的请求下，都可以在双方同意下进行调解，且调解应以书面形式得到认证机构的请求。如果认证机构拒绝调解，认证机构应向申请认证或被认证单位提供书面通知。该通知中应指明申请认证或被认证单位可以根据§205.681 的规定，在书面通知发出 30 日内请求上诉。如果认证机构接受调解，调解应由专业调解员完成。如果调解涉及州有机项目管理，经部长允许，调解工作可依照州有机项目调解程序进行。30 天之内，调解各方要通过调停会议达成共识。如调解没有成功，依据§205.681 规定，申请认证者或被认证单位在调解完成后，有 30 天的时间申诉。任何通过调解达成的协议应遵守有机生产法案和本标准的要求。部长应根据法案和本标准的规定对调解达成一致的协议进行检查。

### §205.664[保留]

### §205.665 认证机构不符合的程序

(a) 通告 当国家有机项目主管人员对经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检查、评审、调查时，如发现与法案和本标准规定相悖，应向认证机构发出书面通告。通告内容如下：

(1) 不符合项的描述；

(2) 不符合项的事实依据；

(3) 如可进行改正时，认证机构驳回或予以修正每一个不符合项方面的期限。

(b) 决议 当每个不符合项得到解决后，国家有机项目主管人员应发给认证机构书面的不符合项已得到解决的决议。

(c) 建议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如果反驳没有成功或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予以修正或每一个不符合项没有完全修正，国家有机项目主管人员应向认证机构发送书面的暂停或撤销认证权力的通告。该通告应说明认证机构的认可权或特殊认可区域的认可是否被暂停或被撤销。当不可能进行修正时，不符合通告和暂停或撤销建议应合而为一。通告内容如下：

(1) 建议暂停或撤销的原因。

(2) 建议暂停或撤销的有效期。

(3) 暂停或撤销其认可权对将来进行合格认可工作的影响。

(4) 依照§205.681 进行诉讼的权利。

(d) 蓄意违背 尽管本部分 (a) 中有规定，如果国家有机项目主管人员有理由相信认证机构故意违背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了法案和本标准规定，将会向认证机构发送书面的暂停或撤销通告。

(e) 暂停或撤销 经认可的认证机构没有对暂停或撤销其认可权提出诉讼要求时，国家有机项目主管人员应向认证机构发送书面的暂停或撤销其认可权的通告。

(f) 停止认证活动 一个认证机构的认可权被停止或被撤销时必须遵从：

(1) 在被暂停或被撤销认可权的每一个认可区域停止所有认证活动；

(2) 递交并把所有与停止或撤销认可活动的有关记录提供给部长和其他有关有机管理机构。

(g) 合格性

(1) 被部长暂停认可的认证机构任何时候都可以提交新的认证要求。但须具备对每一个不符合项进行修正的证明材料或采取具体措施以遵从法案和本标准规定的证明材料。

(2) 认证机构的认可权被部长撤销后，依据法案和本标准的规定，至少 3 年的时间内没有认可资格。

### §205.666 和§205.667[保留]

#### §205.668 不符合州有机认证体系的程序

(a) 州有机项目管理官员对被认证单位开始执行强制措施之前必须立即通告部长并向部长呈交一份通告复印件。

(b) 由州有机项目管理官员对被认证单位执行强制措施而引起的不符合程序，可依照州有机认证体系的上诉程序进行上诉，但没有权力再次上诉到部长。州做出的最后决定可以上诉到被认证单位所在的美国地区法庭。

(c) 州有机项目管理官员可以对认可工作中不合法案和本标准规定的申诉进行评审和调查。当调查显示有任何不符合项时，州有机管理机构应向国家有机项目主管人员呈送书面不符合报告。报告应对每个不符合项进行描述并提供不服从项的事实依据。

### §205.669 [保留]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 检查、检测、报告和禁止销售

### §205.670 对出售标有“有机”字样农产品的检验

(a) 所有出售标有“100%有机”、“有机”或“有机生产”字样的农产品必须能够被行政主管人员、有关的州有机项目管理官员或认证机构认证进行检验。

(b) 当确信农业的投入和产品生产中与被禁止的物质相接触时，行政主管人员、有关的州有机项目管理官员或认证机构可以对标有“100%有机”、“有机”或“有机生产”字样的农产品进行收获前或收获后的检验。这些检验必须由有关的州有机管理机构或认证机构自己支付完成。

(c) 依照本部分中的 (b)，收获前或收获后组织检验样品的收集必须由代表行政主管人员、认证机构或有关的州有机项目管理官员的检验者操作，运输中要保持样品的完整性。残留物的检验必须在认可的实验室完成。化学分析必须按照 AOAC 国际官方分析方法第 16 版所述的方法进行操作或按其他实际有效的决定农产品中污染物存在的方法进行操作。

(d) 所有的分析与检验结果：

(1) 收到后需立即提供给行政主管人员。除非该地区按照州有机体系的标准进行操作，所有测试结果应由完成测试的认证机构提交给州有机体系管理机构；且

(2) 除非属于正在进行的服从性调查检验，测试结果应公布。

(e) 如测试发现某些产品存在农药残留或环境污染超过食品药物管理局或国家环保局的标准，认证机构应马上向联邦健康部门报告数据。

### §205.671 禁止有机销售

如残留测试证明残留超过国家环保局所规定限量的 5%，则产品不能按照有机产品进行标识、销售。行政主管人员、州有机项目管理机构可以对有机操作进行调查以确定禁用物质的来源。

### §205.672 紧急害虫或疾病处理

由于联邦或州防治紧急害虫或疾病处理项目的实施，使得认证操作中使用了被禁止物质而其他操作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则本操作的认证不受影响。前提是：

(a) 任何收获作物或未成熟作物检验出含有被禁止的物质，虽然这些物质是联邦或州对紧急害虫和疾病进行处理项目实施的结果，该作物不能按标有“有机生产”字样出售。

(b) 任何用禁止的物质处理的家畜，虽然这些物质是联邦或州对紧急害虫和疾病进行处理项目实施的结果，该家畜不能按标有“有机生产”字样出售。以下情况除外：

(1) 产奶动物最后用禁止的物质处理 12 个月后开始，奶产品可以以标有“有机生产”的字样进行出售。

(2) 妊娠期哺乳种畜用禁止的物质处理后，其后代可以认为是有机的，只要其种畜不是在孕期的最后 1/3 时期内接受此物质的处理就可以。

### §205.673 - §205.679 [保留]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 负面行为上诉过程

### §205.680 总则

- (a) 认为国家有机项目主管人员决定对其产生负面影响的人可以向行政主管人员申诉。
- (b) 认为州有机体系的决定对其产生负面影响的人可以参照部长同意的上诉程序向州有机管理官员申诉。
- (c) 认为认证机构决定对其产生负面影响的人可以向行政主管人员申诉，但以下情况例外：如该个人受州有机体系的批准，则上诉应向州有机体系提出。
- (d) 所有联系应通过提供有日期回执的投递系统投递到收信人地点。
- (e) 所有上诉应由不设计被申诉的人员处理。

### §205.681 诉讼

(a) 认证诉讼 申请认证者可以对认证机构的否定认证通告提出申诉。被认证单位可以就认证机构的暂停或撤销认证建议通告向行政主管人员提出申诉。但以下这种情况除外：当申请者或被认证单位受认可的州有机管理机构的批准时，申诉应提交给州有机体系，他们应依照由部长认可的州有机项目申诉程序对申诉做出处理。

(1) 如果行政主管人员支持申诉认证者或被认证单位对认证机构决定的申诉，申请者就可以得到认证，或被认证单位会继续其有效的认证工作。支持申诉的行为不会对认证机构造成不良影响。

(2) 如果行政主管人员否决申诉，将实施正式的行政议程以否决、暂停或撤销认证。这些议程将依照美国农业部议事日程或州有机体系的程序实施。

(b) 认可申诉 申请认可的申请者和经认可的认证机构可对项目管理机构的拒绝认可或对行政主管人员发送的暂停或撤销认证提议提出申诉。

(1) 如果行政主管人员支持申诉，申请者将会得到认可并继续其有效的认可工作。

(2) 如果行政主管人员拒绝申诉，将实施正式的行政议程以否决、暂停或撤销认可。这些议程将依照美国农业部议事日程 7 CFR 第 1 部分 H 子部分的规定。

(c) 提交日期。不服从决议的申诉必须在通告提供的时间之内，或在收到通告之后至少 30 天之内向上提交。申诉以行政主管人员或州有机体系受到的日期生效。申诉决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生效。

(d) 需要提交的文件及寄送地址：

(1) 所有申诉须以书面形式呈送。收件人是：Administrator, USDA, AMS, c/o NOP Appeals Staff /USDA-AMS 行政主管人员转 NOP 投诉人员，地址： Stop 0203, Room 302-Annex,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50-0203.

(2) 向州有机体系作出的申诉应按照通知中的地址和人员递交。

(3) 所有申诉应包括决定的复印件、认为决定不合适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政策或程序的上诉理由。

[65 FR 80637, 2000年12月21日修订； 71 FR 53303, 2006年9月11日修订]

§205.682 - §205.689 [保留]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

## 其他

**§205.690 OMB 控制号码**

根据国家 1995 年文书简化法案, 44U.S.C 第 35 章, 由管理和预算办公室为收集信息的需要设定的控制号码是: OMB 0581-0181

**§205.691 - §205.699 [保留]**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 (西校区) 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USANOPC	USDA-NOP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4 月 8 日	B/8 2010 年 02 月 06 日